

擬稿

打擊洗錢 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

本擬稿由香港海關發出，僅用作就擬議修訂
項目徵詢金錢服務業及業界持份者的意見。

(2018 年 7 月)

擬稿

目錄

	頁
第1章 概覽	1
第2章 風險為本的方法	8
第3章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13
第4章 客戶盡職審查	19
第5章 持續監察	61
第6章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	65
第7章 可疑交易報告及執法機構要求	70
第8章 備存紀錄	81
第9章 職員培訓	84
第10章 電傳轉帳	87
第11章 匯款交易	93
附錄 A 可用於識別客戶身分的可靠及獨立來源的例子	95
主要用語及縮寫詞彙	97

擬稿

第1章 – 概覽

引言

	A1.1 [1.1]	本指引是根據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7條公布。
	A1.2 [1.2]	本指引中的用語及縮寫應參照本指引詞彙部分載列的釋義。其他詞語或短語的詮釋則應按照打擊洗錢條例所載列的釋義。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指引中的金融機構指金錢服務經營者。
	A1.3 [1.3]	本指引由海關關長(關長)公布，為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導引。
	A1.4 [1.4]	本指引旨在供金錢服務經營者及它們的主管人員和職員使用。本指引的目的在於： (a) 提供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一般背景資料，包括適用於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的主要條文的概要；及 (b) 提供實際導引，以助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及其高級管理層在考慮其特別情況後，去制訂及執行相關經營領域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A1.5 [1.5]	有關當局會不時檢討本指引的相關性及適用性，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A1.6 [1.6]	鑑於不同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組織及法律結構，以及它們的業務活動的性質與範疇均存在重大差異，故並無單一普遍適用的執行措施。此外，必須強調的是，本指引的內容並非，亦不應被詮釋為已無遺地包羅所有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途徑。

擬稿

	A1.7 [1.7]	本指引為執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附表2）所列條文提供導引。這有助金錢服務經營者以切合其特定業務風險狀況的方式去履行它們的法律及監管責任。與本導引不相符之處及其依據，應記錄在案，而金錢服務經營者亦須作好準備，向關長說明與本導引不相符的依據。
打擊洗錢條例第7條	A1.8 [1.8]	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本指引的任何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致該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提起而於任何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本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及如該法院覺得本指引內所列條文，攸關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該法院在裁斷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性質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1第1條	A1.9 [1.9]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界定了「洗錢」一詞的涵義，該詞指出於達致下述效果的意圖的行為： 使 — (a) 屬干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或作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的作為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並非該等收益； 或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A1.10 [1.10]	洗錢可分為3個常見階段，當中經常涉及多宗交易。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留意可能涉及犯罪活動的徵兆。這些階段包括： (a) <u>存放</u> — 以實物方式處置來自非法活動的現金得益； (b) <u>分層交易</u> — 透過複雜多層的金融交易，將非法得益及其來源分開，從而隱藏款項的來源、掩飾審計線索和隱藏擁有人的身分；及 (c) <u>整合</u> — 為犯罪得來的財富製造表面的合法性。當分層交易的過程成功，整合計劃便實際地把經清洗的得益回流到一般金融體系，令人以為有關收益來自或涉及合法的商業活動。

擬稿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1第1條	A1.11 [1.11]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界定了「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詞的涵義，該詞指： (a) 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或籌集財產— (i) 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ii) 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b)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該人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該財產或服務；或 (c)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為該人的利益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A1.12 [1.12]	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需要財政支援來達到目的。他們往往需要隱藏或掩飾他們與資金來源的連繫。因此，恐怖分子集團同樣必須尋找清洗資金的途徑(不論有關的資金來源是否合法)，以便在不被當局發現的情況下使用資金。
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有關的法例		
	A1.13 [1.13]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在1989年成立，其宗旨是制訂標準，並推動有效執行法律、監管及作業措施，以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為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籌集資金（擴散資金籌集）及其他影響國際金融體系完整性的相關威脅。特別組織所訂立的一系列建議，獲承認為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這些建議為協調應對影響國際金融體系完整性的威脅提供基礎，並有助營造公平競爭的環境。為確保其標準在全球全面而有效地執行，特別組織會透過評核來監察各司法管轄區的合規情況，並在評核後進行嚴格的跟進程序，其中包括識別高度風險及其他受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可能會加強對這些地區的審查工作，而特別組織的

擬稿

		成員及國際社會也可能對這些司法管轄區採取針對措施。很多大型經濟體系都已加入特別組織，形成國際合作的全球網絡，促進成員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交流。作為特別組織的成員，香港有責任實施最新的特別組織建議 ¹ 。香港必須符合國際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以維持它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A1.14 [1.14]	在香港，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四項主要法例為打擊洗錢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主義措施）條例》。金錢服務經營者及它們的主管人員和職員均須充分了解他們在不同法例之下的各種責任，這點至為重要。
打擊洗錢條例		
條例附表2 第23條	A1.15 [1.15]	打擊洗錢條例將關於客戶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施加於金融機構，以及賦予有關當局權力，以監督該等規定及打擊洗錢條例下的其他規定的合規情況。此外，附表2第23條規定金融機構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a)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附表2第2及3部的任何規定遭違反；及(b)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打擊洗錢 條例第5條	A1.16 [1.16]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金融機構如(1)明知；或(2)出於詐騙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違反打擊洗錢條例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指明的條文」載列於打擊洗錢條例第5(11)條。金融機構如明知而違反指明的條文，最高可被判監禁2年及罰款一百萬元。金融機構如出於詐騙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7年及罰款一百萬元。
打擊洗錢 條例第5條	A1.17 [1.17]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任何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1)明知；或(2)出於詐騙該金融機構或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致使或准許該金融機構違反打擊洗錢條例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任何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明知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2年及罰款一百萬元。

¹ 可在特別組織的網站www.fatf-gafi.org查閱特別組織建議。

擬稿

		該人如出於詐騙該金融機構或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7年及罰款一百萬元。
打擊洗錢條例第21條	A1.18 [1.18]	有關當局可向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的任何指明的條文的金融機構採取紀律行動。可採取的紀律行動包括公開譴責有關金融機構、命令該金融機構採取任何行動以糾正有關違反事項，以及命令該金融機構繳付最高數額一千萬元或因有關的違反而令該金融機構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的金額的3倍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u>《販毒（追討得益）條例》</u>		
	A1.19 [1.19]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可對涉嫌從販毒活動所得的資產進行調查、在逮捕涉嫌罪犯時將資產凍結，以及在定罪後沒收販毒得益的條文。
<u>《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u>		
	A1.20 [1.20]	除其他事項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a) 賦予香港警方及香港海關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 (b) 賦予法院司法管轄權，沒收來自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就被控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指罪行的被告人的財產發出限制令及押記令； (c) 增訂一項有關來自可公訴罪行得益的洗錢罪行；及 (d) 容許法院在適當的情況下收取有關違法者及有關罪行的資料，以決定當有關罪行構成有組織／與三合會有關的罪行或其他嚴重罪行時，是否適宜作出更重的判刑。
<u>《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u>		
	A1.21 [1.2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相關決議中關於防止向恐怖主義行為提供資金和減低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威脅的決定。除了安理會相關中強制執行的措施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

擬稿

		措施)條例》亦實施特別組織建議中明確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較具逼切性的部分。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條	A1.22 [1.22]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規定，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來自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若犯此罪，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及罰款五百萬元。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6、7、8、8A、13及14條	A1.23 [1.23]	除其他事項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訂明，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或籌集財產及向他們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均屬違法。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及罰款。《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容許將恐怖分子財產凍結，然後充公有關財產。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	A1.24 [1.24]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曾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擬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為恐怖分子財產，而未能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披露，即屬犯罪。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3個月及罰款50,000元。

擬稿

施) 條例》第12及14條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及14條	A1.25 [1.25]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通風報訊」也屬犯罪行為。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已曾作出披露，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為跟進首述披露而進行的調查的事宜，即屬犯罪。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3年及罰款。

第2章 — 風險為本的方法

引言

A2.1

[新]

風險為本的方法是有效推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關鍵。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意指預期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及金融機構要識別、評估和了解本身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繼而採取與有關風險相稱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期以有效管理和減低風險。風險為本的方法讓金融機構能夠更有效分配資源，並採取與風險性質相稱的預防措施，務求以最有效的方式着力於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因此，當金融機構制訂和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下文統稱為「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時，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以管理和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A2.2

[新]

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是風險為本方法的基礎，讓金融機構了解本身如何受到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影響，以及所受影響的程度。金融機構應進行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以識別、評估和了解其本身與下方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a) 其客戶；
- (b) 其客戶所屬或所在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c) 金融機構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及
- (d) 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及交付渠道。

A2.3

[新]

在機構層面進行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適當步驟應包括：

- (a) 記錄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識別和評估有關風險的程序，並輔以從相關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的定質與定量分析及資料；

擬稿

		(b) 在釐定整體風險水平及擬採用何種程度和類別合適的減低風險措施前，事先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因素； (c) 由高級管理層審批風險評估結果； (d) 設有程序確保風險評估反映現況；及 (e) 設有適當機制應有關當局要求提供風險評估結果。
	A2.4 [新]	金融機構進行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時，應顧及一系列因素，包括： (a) 客戶風險因素： (i) 其目標市場及客戶類別； (ii) 識別為風險較高的客戶數目及比例； (b) 國家風險因素： (i) 所面對的司法管轄區（不論是透過本身的活動抑或客戶的活動），尤其是由各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貪污或有組織罪行活動相對頻仍及/或尚未建立有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c) 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渠道的風險因素： (i) 其業務的性質、規模、多元程度及複雜程度； (ii)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特點，以及它們所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程度； (iii) 其交易量及交易規模； (iv) 交付渠道，包括金融機構直接與客戶往來的程度，金融機構依賴（或獲准依賴）第三方執行盡職審查的程度及科技的運用，以及此等渠道所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程度； (d) 其他風險因素： (i) 合規及監管的發現； (ii) 內部或外部審計的結果。
	A2.5	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複雜程度（例如規模和範

擬稿

	[新]	圍) 應與金融機構的業務性質及規模相稱。
	A2.6 [新]	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應顧及其他不時發出的相關風險評估所識別的任何較高風險，例如香港在司法管轄區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及由有關當局向金融機構通報的任何較高風險。
	A2.7 [新]	如金融機構屬某金融集團的成員，而在集團或地區層面已進行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則該金融機構可參考或依賴有關評估，惟有關評估須充分反映金融機構在本地層面所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A2.8 [新]	在本地成立為法團並設有分行或附屬企業（位於香港以外者亦計算在內）的金融機構應進行集團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A2.9 [新]	為確保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反映現況，金融機構應定期及當會顯著影響該金融機構的業務及所面對風險的觸發事件發生後覆核其評估。覆核的結果應記錄在案，並由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審批。
新產品、新經營方法及使用嶄新科技		
	A2.10 [新]	金融機構應識別和評估可能因以下情況而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a) 開發新產品及新經營方法，包括新的交付機制；及 (b) 新產品及既有產品均使用嶄新或開發中的科技。
	A2.11 [新]	金融機構推出新產品、新經營方法或使用嶄新或開發中的科技前，應事先進行風險評估，並應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和減低已識別的風險。

客戶風險評估		
	A2.12 [新]	金融機構應評估與擬開展的業務關係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這類評估一般稱為客戶風險評估。在盡職審查程序初期所作的評估，將決定需採取何種程度的盡職審查措施 ² ，意指如果與業務關係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高，便需索取數量及類別更多的資料，並以更嚴謹方式核實資料。如果與業務關係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低，則可簡化審查程序。評估風險有助金融機構分辨個別客戶與業務關係所涉的風險，並採取適當及相稱的盡職審查及減低風險措施 ³ 。
	A2.13 [新] [第 3.4 + 3.6 段]	金融機構綜合審視在執行盡職審查措施期間所索取的資料後，應能據此完成較全面的客戶風險評估 ⁴ ，評估結果將決定持續監察（包括持續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的交易監察）的程度和類別，並支持金融機構就建立、繼續或終止業務關係所作的決定。鑑於客戶風險狀況會隨時間轉變，金融機構應不時覆核和更新客戶的風險評估，尤以持續監察時為然。
	A2.14 [新]	與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其他部分相類似，金融機構制訂及執行本身的客戶風險評估框架時，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而框架的複雜程度亦應與金融機構業務的性質和規模相稱，並應根據金融機構在機構層面進行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結果制訂。一般來說，客戶風險評估框架會包含客戶風險因素；國家風險因素；以及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渠道的風險因素 ⁵ 。

² 為免生疑問，除第4章指明的若干情況外，金融機構應時刻執行所有第[A4.1.3]段載列的盡職審查措施，並持續監察其客戶。

³ 金融機構進行客戶風險評估和執行盡職審查措施時，應採取均衡而合乎常理的原則，不應無理妨礙正當的個人及業務接受由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

⁴ 可稱為客戶風險狀況。

⁵ 進一步導引載於第4章。

擬稿

	A2.15 [3.8]	金融機構應就客戶風險評估備存紀錄及相關文件，以便向有關當局證明（其中包括）：(a)它如何評估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b)基於該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所執行的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程度是合適的。

第3章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附表2第23(a)及(b)條	A3.1 [2.1]	金融機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合適的保障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以及防止違反附表2第2或3部的任何規定。為確保符合此項規定，金融機構應依第[A2.1]段所述按風險為本的方法執行適當的內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A3.2 [3.7]	金融機構應： (a) 備有經高級管理層審批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確保金融機構能夠有效管理和減低與該金融機構相關的風險； (b) 監察(a)項提及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推行情況，並視乎需要優化有關制度；及 (c) 在識別出較高風險時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以管理和減低風險。
	A3.3 [新]	金融機構可執行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下的簡化措施，以管理和減低風險，只要： (a) 金融機構符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載列的的法定規定及第[A2.2]、[A2.3]及[A3.2]段載列的規定；及 (b) 經適當的風險評估（例如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識別出較低風險。 不過，如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則不准執行簡化措施。
	A3.4 [2.9]	金融機構應顧及本身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該等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推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其中應包括：

擬稿

		(a) 合規管理安排； (b) 獨立的審核職能； (c) 僱員甄選程序；及 (d) 持續的僱員培訓計劃（請參閱第9章）。
<u>合規管理安排</u>		
	A3.5 [新]	金融機構應有適當的合規管理安排，以便金融機構推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有關制度可履行相關法律及監管責任，並有效管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合規管理安排最低限度應包括由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監督，以及委任一名合規主任及一名洗錢報告主任。
<u>高級管理層的監督</u>		
	A3.6 [新]	要有效管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必須作出適當的管治安排。金融機構的董事會或獲其授權的委員會（如適用）及高級管理層應清楚了解金融機構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確保已妥善管理有關風險。關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管理資料，應以合時、完整、易於理解及準確方式通知高級管理層，讓他們能夠在掌握充足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A3.7 [2.10、2.11]	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有責任推行有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制度，以妥善管理已識別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高級管理層尤其應該委任一名屬管理層的合規主任，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並委任一名高級職員擔任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
	A3.8 [2.12]	為使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能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責，高級管理層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a) 擁有合適資格及具備充足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知識； (b) 獨立於所有營運及業務職能(視乎金融機構規模的限制)；

擬稿

		(c) 通常長駐香港； (d) 在該金融機構具有一定的資歷及權力； (e) 與高級管理層能夠保持定期聯絡，並在有需要時能直接聯絡高級管理層，以確保高級管理層信納本身已符合各項法定責任，以及機構亦已採取充分有效的保護措施抵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f) 完全熟悉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金融機構的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g) 能夠及時取得一切可取得的資料（來自內部來源如盡職審查紀錄及外部來源如有關當局通函）；及 (h) 配備充足資源，包括職員及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適當替補人選（如切實可行的話，即替代或代理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而他們應具有相同地位）。
<u>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u>		
	A3.9 [2.13、 2.14]	合規主任的主要職能是作為金融機構的一個中心點，監督一切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以及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及導引，確保妥為識別、了解和管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合規主任尤其應負責： (a) 制訂及／或持續覆核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在香港成為法團的金融機構則包括任何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確保制度反映現況及符合當前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並能有效管理金融機構的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b) 全方位監督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監察成效及在有需要時執行更嚴格的管控及程序； (c) 與高級管理層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主要問題進行溝通，包括（如適用）重大的合規不足情況；及

擬稿

		(d) 確保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職員培訓充足、適當及有效。
	A3.10 [2.15]	金融機構應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並作為與財富情報組及執法機構的主要聯絡點。洗錢報告主任應在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所履行的主要職能應包括監督下列各項： (a) 覆核所有內部披露及例外情況報告，並根據一切知悉的資料，決定是否有需要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 (b) 備存該等內部覆核的所有紀錄；及 (c) 提供有關如何避免「通風報訊」的導引。
獨立審核職能		
	A3.11 [2.16]	金融機構應設立獨立的審核職能。這職能應能與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此職能應具備充足的專門知識及資源，讓其履行職責。
	A3.12 [2.17]	金融機構的審核職能應定期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作出覆核，覆核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a) 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框架及風險為本方法的應用情況是否合適； (b) 報告可疑交易的制度是否有效； (c) 合規職能是否有效；及 (d) 職員對負責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意識水平。
	A3.13 [2.17]	覆核的頻密程度及範圍應與金融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該等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在適當情況下，金融

擬稿

		機構亦應尋求外界進行覆核。
僱員甄選		
	A3.14 [2.18]	金融機構應設立妥善而適當的甄選程序，確保聘用的僱員符合崇高標準。
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A3.15 [新]	在不抵觸第[A3.18]及[A3.19]段的情況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如有在外地的分行或經營與金融機構相同的業務的附屬企業，便應推行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便對所有屬其金融集團的分行及附屬企業執行本指引 ⁶ 載列的所有相關規定。
附表2 第22(1)條	A3.16 [2.19]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尤其應該透過其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確保所有在外地的分行及經營與金融機構相同的業務的附屬企業設有程序，確保與根據附表2第2及3部施加的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在該地方法律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獲遵守。
	A3.17 [新]	在妥善保障共用資料的保密需要及用途（包括防止通風報訊）的情況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亦應透過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執行下列各項： (a) 在所涉司法管轄區法律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為盡職審查及管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目的共用資料；及

⁶ 此應包括第[A3.4]段列述的規定。

擬稿

		(b) 在有需要時為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目的，將金融機構在外地的分行及經營與金融機構相同的業務的附屬企業呈交的客戶、帳戶及交易資料，交予金融機構在集團層面的合規、審核及/或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 ⁷ 。
	A3.18 [新]	如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的外地分行及附屬企業位處的司法管轄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與本指引所載列的規定有所不同，則金融機構應規定該分行或附屬企業於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法律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執行兩者中較嚴格的規定。
附表2 第22(2)條	A3.19 [2.20]	如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的外地分行或附屬企業因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不准許而未能按第[A3.18]段所述執行較嚴格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包括與根據附表2第2及3部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金融機構應： (a) 將有關不能遵從規定的情況通知有關當局；及 (b) 採取額外措施，以便有效地減低該分行或附屬企業因不能遵從該等規定而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⁷ 此應包括似乎異常的交易或活動的資料及分析（如已作這類分析）；亦可以包括可疑交易報告、相關資料或已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一事。同樣地，在與風險管理有關及適用的情況下，分行及附屬企業應能夠從此等集團層面的職能取得這類資料。

第4章 — 客戶盡職審查		
A4.1 何謂盡職審查措施		
附表2 第19(3) 條	A4.1.1 [4.1.1]	打擊洗錢條例對盡職審查措施加以界定(請參閱第[A4.1.13]段)，並且訂明金融機構在何種情況下須執行盡職審查措施(請參閱第[A4.2]段)。本章就這方面提供導引。在可行的情況下，本指引就如何遵守打擊洗錢條例規定和為達此目的而落實的程序賦予金融機構若干程度的酌情權。此外，金融機構應就每種類別的客戶、業務關係、產品及交易，設立及維持有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遵守本章所載的盡職審查規定。
	A4.1.2 [新]	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措施時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而盡職審查措施的程度應與業務關係所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如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屬於高，金融機構應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請參閱第[A4.9]段）。在低風險的情況下，金融機構可採取簡化盡職審查措施（請參閱第[A4.8]段）。
附表2 第2(1) 條	A4.1.3 [4.1.3]	以下是適用於金融機構的盡職審查措施： (a) 利用可靠及獨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去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請參閱第[A4.3]段)； (b) 如客戶有實益擁有人，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金融機構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如客戶屬法人或信託⁸，該等措施包括可使該金融機構了解有關法人或信託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請參閱第[A4.4]段)； (c) 取得與該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如有）的資料，

⁸ 就本指引而言，信託是指明示信託或附有具法律約束力文件(即信託契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任何類似安排。

擬稿

		除非有關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是顯而易見的(請參閱第[A4.6]段)；及 (d)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 (i)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根據可靠及獨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及 (ii)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請參閱第[A4.5]段)。
	A4.1.4 [4.1.4]	打擊洗錢條例界定「客戶」一詞包括當事人。「客戶」和「當事人」的定義應根據慣常意思及按業界的運作方式作出推斷。
	A4.1.5 [新]	一般而言，「客戶」一詞指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或與金融機構進行交易的人士。這通常並不包括某一交易的第三方。例如，在付款電傳轉帳交易中，一間匯款金融機構並不會視其收款人（而收款人與金融機構並沒有其他關係）為其客戶。
A4.2 何時執行盡職審查措施		
附表2 第3(1) 條	A4.2.1 [4.1.9]	金融機構在以下情況必須就客戶執行盡職審查措施： (a) 在開始建立業務關係之時； (b) 在執行以下非經常交易之前⁹： (i) 非經常交易總值涉及相等於120,000元或以上的款額，而不論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金融機構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或 (ii) 屬電傳轉帳的非經常交易總值涉及相等於8,000元或以上的款額，而不論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金融機構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⁹ 舉例來說，非經常交易可包括電傳轉帳、貨幣兌換、購買銀行本票或禮券。

擬稿

		(c) 當金融機構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¹⁰；或 (d) 當金融機構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附表2 第1條	A4.2.2 [4.1.7]	打擊洗錢條例對某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一詞的定義作出界定，意思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專業或商業關係： (a) 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或 (b) 在該人首次以該金融機構的準客戶身分接觸該機構時，該機構期望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
附表2 第1條	A4.2.3 [4.1.8]	打擊洗錢條例對某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非經常交易」的定義作出界定，意思是指金融機構與該機構沒有業務關係的客戶之間的交易。
	A4.2.4 [4.1.10]	金融機構應提高警覺，留意一連串有關連的非經常交易達至或超越電傳轉帳的8,000元的盡職審查門檻和其他各類交易的120,000元門檻的可能性。如金融機構知悉交易款額達至或超越此等門檻，便應執行盡職審查措施。
	A4.2.5 [4.1.11]	與非經常交易有聯連的因素取決於交易本身的特徵，舉例來說，如在一段短時間內，支付數筆付款給予同一收款人，而該數筆款項的資金是來自同一個或多個來源，或客戶定期將款項轉帳至一個或多個目的地。在決定交易事實上是否有關連，金融機構應將此等因素與進行交易的時間一併加以考慮。
	A4.2.6 [新]	金融機構如替非賬戶持有人辦理現金交易，例如將現金存入現有賬戶，而該存款人的姓名不在該賬戶委託書上，金融機構則須謹慎處理和提高警覺。如交易總值涉及相等於120,000元或以上，或是屬於不尋常的交易，則應要求存

¹⁰ 此準則適用但不須考慮120,000元的門檻。

		款人出示明確的身分證明文件，機構亦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存檔。
A4.3 識別和核實客戶身分		
附表2 第 2(1)(a) 條	A4.3.1 [4.2.1]	金融機構必須參考由以下可靠及獨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以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¹¹： (a) 政府機構； (b)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c)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 (d) 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
A4.3 自然人¹²		
附表2 第 2(1)(a) 條	A4.3.2 [4.8.1]	就屬自然人的客戶而言，金融機構最低限度應收集以下識別資料以識別該客戶： (a) 全名； (b) 出生日期； (c) 國籍；及 (d) 獨特識別編號（例如身份證或護照號碼）及文件的類別。
附表2 第 2(1)(a)	A4.3.3 [新]	金融機構應根據可靠及獨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屬自然人的客戶的身分：

¹¹ 請參閱附錄A。該附錄載有有關當局承認屬可作身分核實用途的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文件。

¹² 就本指引而言，「自然人」及「個人」兩詞互換使用。

擬稿

條		(a) 香港身份證或其他國家的身份證； (b) 有效的旅遊證件（例如未過期的護照）；或 (c) 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所提供的相關文件、數據或資料（例如政府機構發出的文件）。
	A4.3.4 [新]	金融機構核實客戶的身分時，無需確立按第[A4.3.2]段所述收集到的各項身分證明資料均屬準確。金融機構最低限度應核實客戶的姓名及出生日期。
	A4.3.5 [新]	金融機構取得的身分證明文件應載有客戶的照片。如因情況特殊以致金融機構未能取得載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金融機構經妥善評估和減低所涉及的風險後，可以接納沒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
	A4.3.6 [新]	金融機構應向屬自然人的客戶索取住址資料 ¹³ 。
<u>法人</u> ¹⁴		
附表2 第 2(1)(a) 條	A4.3.7 [4.9.7]	就屬法人的客戶而言，金融機構最低限度應收集以下識別資料以識別該客戶： (a) 全名； (b) 註冊、成立或登記的日期； (c) 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地點（包括註冊辦事處地址）； (d) 獨特識別編號（例如註冊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及文件的類別；及 (e) 主要營業地點（如與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

¹³ 為免生疑問，金融機構在若干情況下可為其他目的（例如集團規定、其他本地或外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要求客戶提供地址證明。在此等情況下，金融機構應向客戶清楚說明要求提供地址證明的理由。

¹⁴ 法人指任何自然人以外能夠與金融機構建立永久客戶關係或以其他形式擁有財產的實體，包括公司、法人團體、基金會、機構（anstalt）、合夥、協會或其他相關類似實體。

附表2 第 2(1)(a) 條	A4.3.8 [新]	金融機構核實屬法人的客戶的身分時，應收集下列任何一份或多份文件，以核實該法人的名稱、法定形式、存在的證明及規管和約束該法人的權力¹⁵： (a) 公司註冊證明書； (b) 公司註冊記錄； (c) 職權證明書； (d) 良好聲譽證明書； (e) 註冊記錄； (f) 合夥協議或契約； (g) 章程文件；或 (h) 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所提供的相關文件、數據或資料（例如政府機構發出的文件）。
	A4.3.9 [4.9.23]	就屬合夥或非法團團體的客戶而言，確認該客戶是否具有相關專業或行業協會會員身分，可能足以作為該客戶身分的可靠及獨立的證據，但該客戶需符合下列條件： (a) 該客戶為眾所周知、有信譽的組織； (b) 該客戶在業內歷史悠久；及 (c) 有大量有關該客戶、其合夥人及控制人的公開資料。
	A4.3.10 [4.9.25]	至於客戶為會社、會所、社團、慈善組織、宗教組織、院校、友好互助社團、合作社或公積金社團，金融機構應要求閱覽該等機構的組織章程，藉以令其

¹⁵ 在若干情況下，金融機構或需為遵守這項規定而索取多於一份文件。舉例來說，公司註冊證明書在大部分情況下僅能核實法人的名稱及法定形式，但不能作為該法人現時仍然存在的證明。

		信納該等機構的合法目的。
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 ¹⁶		
附表2 第 2(1)(a) 條	A4.3.11 [4.9.28(a-d)]	就屬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的客戶而言，金融機構最低限度應收集以下識別資料以識別該客戶： (a) 信託名稱； (b) 成立或結算日期； (c) 信託文書所載的司法管轄區，有關安排受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監管； (d) 任何官方機構授予的獨特識別號碼（如有）（例如報稅識別號碼或慈善或非牟利團體登記號碼）；及 (e) 註冊辦事處地址（如適用）。
附表2 第 2(1)(a) 條	A4.3.12 [4.9.29]	金融機構核實屬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的客戶的身分時，應參考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以核實該客戶的名稱、法定形式、存在的證明及規管和約束該法人的權力，例子包括： (a) 信託契據或類似文書¹⁷； (b) 成立信託的相關國家的合適登記冊¹⁸記錄； (c) 由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¹⁹簽發的書面確認書； (d) 由已覆核相關文書的律師簽發的書面確認書；或

¹⁶ 法律安排的例子包括法語fiducie、德語treuhand及西班牙語fideicomiso的信託。

¹⁷ 在特殊情況下，金融機構可選擇保存文書的刪節本。

¹⁸ 決定登記冊是否合適時，應顧及須有足夠透明度(例如中央登記系統，而該系統的國家登記處用來記錄已在該國家登記的信託及其他法律安排)。擁有權及控制權資料如有改變，該等資料必須加以更新。

¹⁹ 就此而言，「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是指他們在包含或包括提供信託管理服務(或某方面的信託管理服務)的行業或業務的過程中管理信託。

擬稿

		(e) 由與金融機構同屬一個金融集團的信託公司簽發的書面確認書（如有關信託由該信託公司管理）。
	A4.3.13 [4.9.26 、 4.9.28(e)]	由於大部分信託並不具備獨立的法人資格，受託人會代表信託訂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非經常交易。在此情況下，金融機構應按照識別和核實屬自然人或法人（如適用）的客戶的規定，識別和核實受託人的身分。
<u>文件、數據或資料的可靠程度</u>		
	A4.3.14 [新]	金融機構應確保取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反映提交予該金融機構時的狀況。
	A4.3.15 [4.5.1]	金融機構採納文件作核實用途時，應留意若干類別的文件較其他文件易於偽造，或已被報稱遺失或被竊。核實程序的嚴格程度應與正接受身分核實的客戶的風險狀況相稱。
	A4.3.16 [新]	如屬自然人的客戶或任何代表法人、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人有為盡職審查程序而現身，金融機構通常可由其職員查看識別文件的正本，並保存該文件的複本。不過，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或無法出示識別文件的正本（例如文件的正本為電子版本）。在此情況下，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取得的識別文件屬可靠。
	A4.3.17 [4.5.1]	如用作識別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是以外語書寫，則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的步驟，令本身有合理理由信納該文件、數據或資料可為有關客戶的身分提供證據。

有關連者		
	A4.3.18 [新]	如客戶屬法人、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金融機構應為識別該客戶的有關連者 ²⁰ ，收集其姓名及下列最少一項識別資料： (a) 出生日期； (b) 國籍；或 (c) 獨特識別編號（例如身份證或護照號碼）及文件的類別。
	A4.3.19 [新]	屬法人、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的客戶的有關連者指： (a) 就法團而言，該客戶的董事； (b) 就合夥而言，該客戶的合夥人； (c) 就信託而言，該客戶的受託人；及 (d) 就其他情況而言，任何為客戶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掌握執行權力的自然人。
A4.4 識別和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附表2 第 2(1)(b) 條	A4.4.1 [4.3.1]	實益擁有人通常是指最終擁有、控制客戶或由客戶代其進行交易或活動的個人。金融機構必須識別客戶的所有實益擁有人，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金融機構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
	A4.4.2 [4.1.5]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客戶與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核實規定並不相同。在決定甚麼才是核實客戶實益擁有人的身分的合理措施時，金融機構應考慮和顧及個別顧客本身及其業務關係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引致的風險。

²⁰ 為免生疑問，如有關連者是客戶、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或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則金融機構必須參照本指引列載的相關規定，以識別和核實該有關連者的身分。

擬稿

	A4.4.3 [4.3.2]	當某自然人被識別為實益擁有人時，金融機構應設法取得與第[A4.3.2]段所述資料相同的識別身分資料。
<u>客戶屬自然人</u>		
	A4.4.4 [4.3.3]	就客戶屬自然人而言，金融機構無需積極主動地去追尋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但如有跡象顯示該客戶並非代表其本身行事，則須進行適當查詢。
<u>客戶屬法人</u>		
附表2 第1條	A4.4.5 [4.9.13]	就法團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界定為： (i)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上；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c)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ii)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是指該另一人。
附表2 第1條	A4.4.6 [4.9.20]	就合夥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界定為： (i)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a)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25%以上；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25%以上，或支配該投票權的行使；或 (c)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擬稿

		(ii) 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附表2 第1條	A4.4.7 [4.9.21]	就除合夥外的非法團團體而言，實益擁有人： (i)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非法團團體的個人；或 (ii) 如該非法團團體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附表2 第 2(1)(b) 條	A4.4.8 [新]	就屬法人的客戶而言，金融機構應識別任何在該法人內最終掌握擁有權控制權益（即25%以上）的自然人及任何控制該法人或其管理層的自然人，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他們的身分。如沒有自然人最終擁有或控制該法人（即沒有自然人符合第[A4.4.5]至[A4.4.7]段所載有關實益擁有人的定義），金融機構應識別在法人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自然人，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他們的身分。
	A4.4.9 [新]	雖然金融機構在了解客戶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的過程中，通常已能夠識別客戶的實益擁有人，但金融機構仍可就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及有關資料向客戶收集承諾或聲明 ²¹ 。不過，除收集承諾或聲明外，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例如利用公開資料核對承諾或聲明）。
	A4.4.10 [4.9.1、 4.9.2、 4.9.3]	如客戶的擁有權結構涉及不同種類的法人或法律安排，金融機構在判斷誰是實益擁有人時，應留意誰是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的人，或誰是控制及管理客戶的主腦。
客戶屬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		

²¹ 若干司法管轄區規定法團備存實益擁有人的登記冊（例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備存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金融機構識別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時，可參閱這類登記冊。

擬稿

附表2 第1條	A4.4.11 [4.9.27]	就信託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界定為： (i)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權益的25%以上的任何個人，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 (ii)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iii)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或 (iv)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控制權的個人。
附表2 第2(1)(b)條	A4.4.12 [新]	就屬信託的客戶而言，金融機構應識別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如有)、執行人(如有)、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及任何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包括透過鏈狀架構的控制權或擁有權)，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他們的身分。就其他類似法律安排而言，金融機構應按上文所述識別任何相當於信託實益擁有人或擔任類似職位的自然人，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這些人的身分。
	A4.4.13 [4.9.30]	如信託以特徵或類別方式指定受益人，金融機構應就該受益人索取足夠資料²²，讓該金融機構信納可以在付款時，或受益人擬行使歸屬於該受益人的權益時，確立受益人的身分。
<u>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u>		
附表2 第2(1)(b)條	A4.4.14 [新]	如客戶並非自然人，金融機構應了解該客戶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例如檢視該客戶的擁有權架構表)。

²² 舉例來說，金融機構應確定及述明受益人的類別(例如已悉其姓名的個人的子女)。

擬稿

	A4.4.15 [新]	如客戶的擁有權或控制權結構複雜，金融機構應索取足夠資料，以了解採用該特定結構的合法理由。
<u>持票人股份</u>		
	A4.4.16 [4.14.1 及 4.14.2]	持票人股份指可轉讓票據，能夠將某法人的擁有權給予持有持票人股份股票的人。因此，如某公司有持票人股份，便較難確立該公司的實益擁有權。金融機構應採取措施確立此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確保有關實益擁有人如有任何變動，金融機構即獲知會。
	A4.4.17 [4.14.3]	持票人股份如已存放於認可／註冊保管人，金融機構應尋求這方面的獨立證據（例如註冊代理發出的認可／註冊保管人持有持票人股份的確證書、認可／註冊保管人身分，以及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權利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金融機構應取得證據以確定持票人股份的認可／註冊保管人，作為其持續定期覆核的一部分。
	A4.4.18 [4.14.4]	股份如非存放於認可／註冊保管人，金融機構應在開立戶口前及其後每年向每名這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索取聲明。金融機構亦應要求客戶即時知會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任何變動情況。
<u>代名人股東</u>		
	A4.4.19 [新]	如客戶被識別出在擁有權結構中有代名人股東，金融機構應取得代名人及代名人所代表行事的人士身分的足夠證明，以及有關安排的其他詳情，以便判斷實益擁有人為何人。
A4.5 識別及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		
	A4.5.1	自然人可獲委任代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可獲授權指示金融機構透過開立

擬稿

	[新]	的戶口或建立的業務關係進行各種活動。要判斷某自然人是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應依據該人所擔任角色及其獲授權進行活動的類別，以及此等角色及活動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附表2 第 2(1)(d) 條	A4.5.2 [4.4.1]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金融機構必須： (i)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根據以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 — (A) 政府機構； (B)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C)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 (D) 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及 (ii)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附表2 第 2(1)(d)(i)條	A4.5.3 [4.4.2]	金融機構識別及核實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時，應符合識別及核實屬自然人客戶的規定。
附表2 第 2(1)(d)(ii)條	A4.5.4 [4.4.3]	金融機構應根據適當的書面證據（例如董事會的決議案或類似書面授權），核實每名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授權。
4.6 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		
附表2 第 2(1)(c)	A4.6.1 [4.6.1]	金融機構必須了解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在某些情況下，這是不言而喻的，但在許多情況下，有關金融機構或須取得這方面的資料。金融機構為了解有關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而取得的資料，應與客戶的風險狀況及業

條		務關係的性質相稱。此外，如客戶並非自然人，金融機構亦應了解客戶的業務性質。
A4.7 核實身分的時間		
附表2 第 3(2) 及(3)條	A4.7.1 [4.7.4]	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非經常交易之前或過程中，應核實客戶及該客戶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不過，在例外的情況下，金融機構可在建立業務關係後核實客戶及該客戶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只要： (a) 所有延遲核實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已獲有效管理； (b) 為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如此行事是必需的；及 (c)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
	A4.7.2 [4.7.5]	有需要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的情況現列舉如下： (a) 證券交易 — 證券業內的公司或中介人可能須在與客戶聯絡後十分短的時間內根據市況執行交易，因而須在完成身分核實前執行交易；及 (b) 人壽保險業務 — 就識別和核實保單內受益人而言，可能須在與保險單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識別及核實保單內受益人的身分。但在所有該等情況下，必須在付款時或之前，或受益人擬行使根據該保險單歸屬於該受益人的權益時識別及核實其身分。
	A4.7.3 [4.7.6]	如金融機構容許在建立業務關係後才核實客戶及該客戶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便應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應對客戶或會在核實身分前使用業務關係。此等政策及程序應包括：

擬稿

		(a) 制定完成身分核實措施的合理時限及逾期而未能完成時的跟進行動（例如暫停或終止有關業務關係）； (b) 適當地限制可進行的交易次數、類別及／或金額； (c) 監察與這類業務預期常規有異的大額、複雜交易； (d) 定期將等候完成身分核實的情況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及 (e) 確保不支付資金予任何第三者。在下述條件規限下，或可作出例外安排而付款予第三者： (i) 沒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懷疑； (ii)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定屬於低度； (iii) 交易經高級管理層批准，而高級管理層在批准進行交易前已對業務性質作出考慮；及 (iv) 收款人的姓名/名稱與監察名單不吻合，例如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政治人物。
附表2 第 3(4)(b) 條 《販毒 (追討得 益) 條 例》及 《有組 織及嚴 重罪行 條例》	A4.7.4 [4.7.9、 4.7.10 及 4.7.11]	如未能在金融機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所載的合理時限內完成核實，金融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終止有關業務關係，並避免進行進一步交易(在可行情況下將資金或其他資產以原狀退回則不在此限)。金融機構亦應評估未能完成核實是否有理據令其知悉或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並考慮應否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尤其是客戶在無充分理由下要求將有關金錢或其他資產轉移給第三者，或將資金「轉變」（例如把現金轉為銀行本票）。

第 25A 條 及 《聯合 國(反恐 怖主義 措施)條 例》第 12條		
A4.8 簡化盡職審查		
<u>一般條文</u>		
	A4.8.1 [新]	一般而言，金融機構應在建立任何業務關係之前及執行指明的非經常交易之前，執行第[A4.1.3]段載列的全部四項盡職審查措施，並持續監察有關業務關係（即持續進行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交易）。如第2章所述，應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決定四項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的程度。
	A4.8.2 [新]	如金融機構經考慮風險評估結果後，斷定業務關係或交易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屬於低，可對有關業務關係或交易執行簡化盡職審查措施。
	A4.8.3 [4.10.2]	如出現下述情況，便不應執行或繼續執行簡化盡職審查措施： (a) 金融機構的風險評估有變，不再認為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屬於低； (b) 金融機構懷疑有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及 (c) 對過往為識別或核實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存疑。
	A4.8.4	如金融機構將風險評為低，應輔以其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適當

擬稿

	[新]	分析。
	A4.8.5 [新]	金融機構應根據已識別的較低風險因素，執行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性質及水平相稱的簡化盡職審查措施。
附表2 第5(1) 條	A4.8.6 [新]	金融機構即使執行簡化盡職審查措施，仍須按照附表2第5條及第5章所載持續監察其業務關係（即持續進行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交易）。
	A4.8.7 [新]	潛在較低風險因素²³的例子包括： (a) 客戶風險因素： (i) 香港政府機構； (ii) 在證券市場上市須遵守披露規定的法團（例如透過執行上市規則或法律或可執行的措施），這類規定確保實益擁有權具充分透明度； 或 (ii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並須遵守符合特別組織所訂標準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b) 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渠道的風險因素： (i) 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計劃的供款是從受僱工作獲得的入息中扣減而作出的，且計劃的規則並不准許轉讓計劃下的成員利益； (ii) 為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目的而購買、不載有退回條款及不可用作抵押品的保險

²³ 金融機構評估業務關係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時，應全面考慮一系列因素。

擬稿

		單；或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壽保險單： (i) 須繳付的每年保費不多於 8,000 元（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或 (ii) 須繳付的一筆整付保費不多於 20,000 元（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 (c) 國家風險因素： (i) 可靠消息來源（例如相互評估報告或詳盡的評估報告）識別為具備有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制度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或 (ii) 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較少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A4.8.8 [新]	可能執行的簡化盡職審查措施的例子包括： (a) 下調第[A4.1.3]段載列的四項盡職審查措施的程度； (b) 按第[A4.8.9至A4.8.20]段所指明執行有關實益擁有人的簡化客戶盡職審查； (c) 下調更新客戶識別資料的頻密程度； (d) 下調持續監察和審查合理的金額門檻下的交易的程度； (e) 不就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收集特定資料或採取特定措施，僅按交易的類別或建立的業務關係推斷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
<u>有關實益擁有人的簡化客戶盡職審查</u>		
<u>一般條文</u>		
附表2	A4.8.9	金融機構可選擇不去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與以下各項有關的實益擁有

擬稿

第4條	[新]	人的身分： (a) 列於第[A4.8.10]段的客戶； (b) 與客戶進行的交易與列於第[A4.8.17]段的產品有關；或 (c) 客戶為律師或律師行，並符合第[A4.8.19]段所載列的準則。
<u>特定客戶</u>		
附表2 第4(3) 條	A4.8.10 [4.10.3]	如客戶符合以下說明，金融機構可選擇不去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a) 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 (ii) 經營的業務與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 (iii)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iv)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執行與任何有關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監管； (c) 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上市公司」）； (d) 投資公司，而負責就該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執行與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相類似的措施的人屬 — (i) 金融機構；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香港或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的機構 — i.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根據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擬稿

		ii.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監管； (e) 政府或香港的公共機構²⁴；或 (f) 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行與公共機構的職能相類似職能的機構。
附表2 第4(2) 條	A4.8.11 [4.10.4]	如客戶（不屬第[A4.8.10]段所指者）在其擁有權結構當中，有屬附表2第4(3)條所指的法律實體，該金融機構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為其進行非經常交易時，無需識別或核實該法律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但是，金融機構仍須識別在擁有權結構中與該法律實體無關連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分。
附表2 第4(3)(c) 條	A4.8.12 [4.10.8]	如客戶屬上市公司，金融機構可選擇不去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就此而言，金融機構應評估該客戶是否須遵守任何披露的規定（不論透過執行上市規則抑或法律或可執行的措施），這類規定確保上市公司的實益擁有權具充分透明度。
附表2 第4(3)(a) 及(b)條	A4.8.13 [4.10.6]	如客戶屬打擊洗錢條例界定的金融機構並符合以下情況，金融機構可選擇不去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a) 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開立帳戶，以便代表第二名提述的金融機構或其相關客戶持有基金單位；或 (b) 以投資公司的名義開立帳戶，並以投資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例如基金經理或保管人)的身分開立帳戶，而相關投資者無權控制該投資公司的資

²⁴ 根據附表2所界定，公共機構包括：(a)任何行政、立法、市政或市區議會；(b) 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政府承擔的任何事業；(c)任何地方或公共主管當局或任何地方或公共事業；(d)由行政長官或政府委任而不論有酬或無酬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及(e)根據或為施行任何成文法則而有權力以執行公務身分行事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

		產管理； 只要第二名提述的金融機構： (i) 已在下述情況下進行盡職審查： (A) 在代名人公司代表第二名提述的金融機構或第二名提述的相關客戶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下，已對它的相關客戶進行盡職審查；或 (B) 在第二名提述的金融機構以投資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例如基金經理或保管人)的身分行事的情況下，已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對投資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 (ii) 根據合約文件或協議獲授權操作有關帳戶。
附表2 第 4(3)(d) 條	A4.8.14 [4.10.9]	如客戶屬投資公司²⁵，金融機構可選擇不去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只要金融機構能確定負責對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執行與盡職審查措施相類似措施的人屬附表2第4(3)(d)條所載的任何機構類別。
	A4.8.15 [4.10.1 1]	不論該投資公司是否根據其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管治法律，負責對相關投資者執行盡職審查，如法律許可的話，投資公司可委任另一機構（「獲委任機構」），例如基金經理、受託人、管理人、過戶代理、過戶登記處或保管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如負責執行盡職審查的有關人士(投資公司²⁶或獲委任機構)屬附表2第4(3)(d)條所載列的任何機構類別，金融機構可選擇不去識別

²⁵ 投資公司可為法人或信託形式，亦可為一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投資實體。

²⁶ 如管治法律或可執行的監管規定要求投資公司執行盡職審查，及投資公司在法律許可下委派或外判一間獲委任機構執行客戶盡職審查，以符合其法律或監管規定，就附表2第4(3)(d)條而言，有關投資公司可被視為負責執行盡職審查的一方。

擬稿

		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投資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只要其信納該投資公司已保證設有可靠的制度及管控措施，並以按照與附表2所載列相類似的規定對相關投資者執行盡職審查（包括識別及核實身分）。
	A4.8.16 [4.10.1 2]	為免生疑問，如投資公司或獲委任機構均不屬附表2第4(3)(d)條所載列的任何機構類別，金融機構必須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任何擁有或控制該投資公司25%以上權益的投資者的身分。金融機構可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決定是否適宜依賴負責執行盡職審查的投資公司或獲委任機構（視情況而定）發出的書面陳述，列明據其實際所知，該等投資者的身分或該等投資者(如適用)在投資公司並不存在。在作出風險為本的決定時，金融機構應考慮投資公司是否為一指定的小組人士運作。如金融機構接納此等陳述，有關情況須記錄下來、保存及定期作出覆核。
<u>特定產品</u>		
附表2 第4(4) 及(5)條	A4.8.17 [4.10.1 5]	如金融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進行的交易與下列任何產品有關，金融機構可選擇不去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a) 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計劃的供款是從受僱工作獲得的入息中扣減而作出的，且計劃的規則並不准許轉讓計劃下的成員利益； (b) 為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目的而購買、不載有退回條款及不可用作抵押品的保險單；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壽保險單 — (i) 須繳付的每年保費不多於 8,000 元(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或

擬稿

		(ii) 須繳付的一筆整付保費不多於 20,000 元 (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
	A4.8.18 [4.10.1 6]	就第[A4.8.17]段(a)項而言，金融機構一般可視僱主為客戶，並選擇不去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計劃的實益擁有人（即僱員）的身分。如金融機構與僱員建立獨立的業務關係，則應根據本章所列規定執行盡職審查措施。
<u>律師的當事人戶口</u>		
附表2 第4(6) 條	A4.8.19 [4.10.1 7]	如金融機構的客戶為律師或律師行，則金融機構可選擇不去識別該客戶所開設的當事人戶口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但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a) 該當事人戶口以客戶的名義開設； (b) 該戶口內客戶的當事人的金錢或證券已混合在一起；及 (c) 該戶口是由客戶以其當事人的代理人身分管理。
	A4.8.20 [4.10.1 8、 4.10.20]	當為律師或律師行開設當事人戶口時，金融機構應確立該戶口的擬議用途，即用以持有匯集的客戶資金或是某特定客戶的資金。如當事人戶口是代表單一客戶開設，或每名個別客戶都開有一個附屬戶口，以及資金並沒有匯集在金融機構內，則金融機構除了核實開設戶口的律師的身分外，亦應識別相關當事人的身分。
A4.9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u>一般條文</u>		
附表2 第15條	A4.9.1 [新]	金融機構必須對業務關係或交易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以減低及管理以下情況所涉及的高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a) 以性質而論造成高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情況；或

擬稿

		(b) 有關當局藉給予該金融機構的書面通知指明的情況。
附表2 第15條	A4.9.2 [新]	金融機構應根據已識別的較高風險因素，執行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性質及水平相稱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的程度應合乎比例、適當及因情況而異，並能夠就措施的程度向有關當局提供理據。
附表2 第15條	A4.9.3 [新]	金融機構應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建立或繼續可引致高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業務關係。
附表2 第 5(3)(c) 條	A4.9.4 [新]	金融機構應就可引致高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業務關係執行更嚴格的持續監察，例如增加執行管控措施的次數及時間，以及篩選需要進一步查驗的交易模式。應參照第5章。
	A4.9.5 [新]	潛在較高風險因素²⁷的例子包括： (a) 客戶風險因素： (i) 業務關係異乎尋常(例如金融機構與客戶地理距離遙遠而理由不明)； (ii) 法人或法律安排屬個人資產持有工具； (iii) 有代名人股東或持票人股份的公司； (iv) 現金密集型業務； (v) 就法人或法律安排的業務性質而言，其擁有權結構似乎異乎尋常或過於繁複；或 (vi) 客戶或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外地的政治人物。 (b) 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渠道的風險因素： (i) 匿名交易（或涉及現金）；或

²⁷ 金融機構評估業務關係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時，應全面考慮一系列因素。

		(ii) 經常接收來歷不明或無聯繫的第三方支付款項。 (c) 國家風險因素： (i) 可靠消息來源（例如相互評估報告或詳盡的評估報告）識別為欠缺有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制度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ii) 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較多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iii) 受到例如由聯合國等組織所實施的制裁、禁令或類似措施約束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或 (iv) 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或支持恐怖活動，以及有指定恐怖主義組織在其境內運作的國家、司法管轄區或地區。
	A4.9.6 [新]	可能執行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²⁸的例子包括： (a) 就客戶索取額外資料（例如職業、資產量、從公開數據庫、互聯網所得的資料等），以及更頻密更新客戶及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證明數據； (b) 就業務關係擬具有的性質索取額外資料； (c) 就客戶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索取額外資料； (d) 就擬進行或已進行交易的理由索取額外資料；或 (e) 規定第一次作出的付款是經由以該客戶的名義在須遵從類似盡職審查標準的銀行開設的戶口進行。
<u>政治人物</u>		
(外地) 政治人物		

²⁸ 為免生疑問，金融機構按期望無需就每項可引致高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業務關係執行所有可能執行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的例子。金融機構需留意第[A4.9.2]段載列的規定。

釋義		
附表2 第1條	A4.9.7 [4.13.5]	打擊洗錢條例將（外地）政治人物界定為： (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 (i) 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 (ii) 但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b) 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請參閱第[A4.9.8]段）。
附表2 第1條	A4.9.8 [4.13.6]	打擊洗錢條例將關係密切的人界定為 — (a) 該人為與上文第[A4.9.7(a)]段所述某人有密切業務關係的個人，包括屬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而第[A4.9.7(a)]段所述的人亦是該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或 (b) 該人是屬某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而該法人或信託是為上文第[A4.9.7(a)]段所述某人的利益而成立的。
識別外地政治人物的身分		
附表2 第19(1) 條	A4.9.9 [4.13.9]	金融機構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例如參考公開資料及/或與可得知的商業數據庫核對)，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外地政治人物。
對外地政治人物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附表2 第	A4.9.10 [4.13.1]	當金融機構知悉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外地政治人物，則應(i)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ii)在維持現有的業務關係之前(如其後才發現該

擬稿

5(3)(b) 及10條	1]	客戶或實益擁有人屬外地政治人物)，執行下列所有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a) 為建立或維持此等業務關係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b) 採取合理措施，確立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及 (c) 對有關業務關係執行更嚴格的持續監察（參閱第5章）。
本地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		
釋義		
	A4.9.11 [4.13.1 4]	本地政治人物界定為： (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內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i) 並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 (ii) 但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b) 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請參閱第[A4.9.8]段)。
	A4.9.12 [新]	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界定為： (a) 在國際組織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i) 並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即總監、副總監及理事會成員或同等職能； (ii) 但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b) 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請參閱第[A4.9.8]段)。
	A4.9.13 [新]	第[A4.9.12]段所指的國際組織指由會員國根據具有國際條約地位的正式政治協議成立的實體；其存在獲會員國家的法律認可；以及不會被其所在國家

擬稿

		視作駐該國的機構單位。國際組織的例子包括聯合國及附屬國際組織，例如國際海事組織；區域性的國際組織，例如歐洲理事會、歐洲聯盟機構、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及美洲國家組織；國際軍事組織，例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以及經濟組織，例如世界貿易組織或東南亞國家協會等。
識別本地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身分及對其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A4.9.14 [4.13.1 5]	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屬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
附表2 第15條	A4.9.15 [新]	這與屬於強制對外地政治人物執行的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不同，金融機構僅須在以下情況執行第[A4.9.10]段載列的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 (a) 與本身或其實益擁有人屬本地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客戶建立高風險業務關係之前； (b) 與本身或其實益擁有人屬本地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客戶維持現有業務關係，而該業務關係其後變為高風險；及 (c) 維持現有高風險的業務關係，而金融機構其後知悉該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屬本地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
	A4.9.16 [新]	如本地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不再擔任重要公職，金融機構可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判斷應否繼續把該名個人視為本地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判斷時應考慮的各項風險因素舉例如下： (a) 該名個人仍可運用的（非正式）影響力； (b) 該名個人作為政治人物時所擔任職位的級別；或 (c) 該名個人以往及現有職能是否有任何關連（例如正式委任繼任的政治人

擬稿

		物或非正式地實質上處理相同的重要事務)。
<i>適用於各類政治人物的進一步導引</i>		
政治人物的範疇		
	A4.9.17 [新]	金融機構應推行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政治人物。識別政治人物的門檻過高會令金融機構面對較高的洗錢風險，而識別政治人物的門檻過低則會令金融機構及其客戶承擔不必要的合規責任。
	A4.9.18 [新]	上文就政治人物載列的釋義提供若干非詳盡無遺的例子，述明個人可在外地或本地政府或國際組織擔任或曾擔任的重要公職。金融機構應為其職員提供充足的導引及例子，讓他們證明各類政治人物。金融機構在判斷何謂重要公職時，應按個別情況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與該項公職相關的權力及責任；相關政府的組織架構；及其他對擔任或曾擔任公職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特別關注事項。
	A4.9.19 [新]	雖然金融機構識別政治人物時可參考商業市場供應的數據庫，但使用這類數據庫不能取代傳統的盡職審查程序（例如了解客戶的職業及僱主）。金融機構使用商業市場供應的數據庫時，應留意數據庫的限制，例如數據庫通常僅以公開資料建立，未必全面或可靠；數據庫提供者採用的政治人物釋義，與金融機構採納的政治人物釋義可能一致或有差異；及此等數據庫在技術上如有不足之處，或會令金融機構未能有效識別政治人物。因此，金融機構應定期驗證所採用由商業市場供應的數據庫，確保資料完整而準確。
	A4.9.20 [新]	儘管更嚴格的盡職審查規定亦適用於政治人物的家人及關係密切的人，與他們相關的風險某程度上視乎政治人物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社會、經濟及文化結構。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A4.9.21 [新]	鑑於並非所有政治人物均會構成相同程度的洗錢風險，金融機構就第[A4.9.10]段所載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釐訂程度時，應考慮多項因素，例如： (a) 政治人物所擔任的重要公職； (b) 擔任重要公職的政治人物所處司法管轄區涉及的地區風險； (c) 業務關係的性質（例如採用的交付／分銷渠道；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或 (d) 政治人物停任重要公職後可繼續運用的影響力。
	A4.9.22 [新]	財富來源指個人全部財富（即總資產）的源頭。這項資料通常可以顯示預計客戶擁有的財富數量，以及該名個人如何取得此等財富。雖然金融機構對於未有由其存入或處理的資產並無明確資料，但仍可能從個人、商業市場供應的數據庫或其他公開來源收集一般資料。
	A4.9.23 [新]	資金來源指個人與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中所涉及特定資金或其他資產（例如作為業務關係一部分的投資、存款或電傳的金額）的源頭。追查資金來源不應僅限於了解從何金融機構轉帳，亦要知悉衍生資金的活動。金融機構應取得具體的資料，足以確立已獲取資金的由來或理由。
	A4.9.24 [4.13.1 2]	金融機構須按照所評估的風險決定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措施，以確立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實際上，這一般涉及向政治人物取得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與公開資料來源（例如資產與入息聲明）對照核實；部分司法管轄區要求某些高級公職人員提交這類聲明，內容通常包括官員的財富來源及當前商業利益等

		資料。但是，金融機構應注意，並非所有聲明均為公開資料，而某政治人物客戶可基於合法理由拒絕提供有關資料的複本。金融機構亦應知悉，某些司法管轄區會對其政治人物持有外地銀行戶口或擔任其他職務或受薪工作施加限制。
A4.10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附表 2 第9條	A4.10.1 [4.12.2]	打擊洗錢條例容許金融機構透過面對面（例如分行）和非面對面（互聯網）等不同渠道建立業務關係。不過，打擊洗錢條例要求金融機構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所涉及的風險。如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金融機構須執行以下最少一項額外措施以減低風險： (a) 以附表2第2(1)(a)條提述的但不曾用於根據該條核實該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b)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該金融機構已取得的、關乎該客戶的資料；或 (c) 確保存入該客戶的戶口的第一次的存款，是來自以該客戶名義，在認可機構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銀行開設的戶口；而該司法管轄區須已設有措施確保與根據附表2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以及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監管局監管。
	A4.10.2 [新]	執行第[A4.10.1]段載列的額外措施的程度將視乎客戶要求的產品或服務的性质和特徵，以及經評估該客戶引致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A4.10.3 [新]	第[A4.10.1(b)]段容許金融機構利用不同方法減低風險，可包括的措施為(i)由合適人選認證身分證明文件的複本；(ii)根據可靠的數據庫或登記冊核對相關數據；或(iii)使用合適的科技等。某項特定措施是否可以接受應按個別情況評估。金融機構應確保並能夠向有關當局證明，所採取的增補措施足以應對

		某人所涉的風險。
	A4.10.4 [新]	儘管執行額外措施的規定一般來說適用於屬自然人的客戶，如有並非自然人的客戶透過非面對面的渠道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金融機構仍應減低任何增加的風險（例如執行第[A4.10.1]段載列的額外盡職審查措施）。如代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自然人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可能引致風險增加。此外，如金融機構僅獲文件的複本用作識別及核實法人客戶的身分，便應減低任何增加的風險（例如執行第[A4.10.1]段載列額外盡職審查措施）。
A4.11 依賴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u>一般條文</u>		
附表 2 第18條	A4.11.1 [4.17.1]	在不抵觸附表2第18條所載列的準則下，金融機構可藉著中介人執行附表2第2條所指明的任何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²⁹。但是，確保符合盡職審查規定的最終責任仍由金融機構承擔。 就依賴第三方的情況而言，該第三方通常與客戶已建立既有的業務關係，並會按本身的程序執行盡職審查措施。而此關係獨立於客戶與依賴第三方的金融機構將要建立的關係。
	A4.11.2 [4.17.2]	為免生疑問，在以下情況不視作依賴中介人： (a) 外判或代理關係，即外判實體或代理按照金融機構的程序，代表該金融機構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而外判實體或代理需就此等程序能否有效執行接受金融機構的管控；及

²⁹ 為免生疑問，金融機構不可為遵從附表2第5條的規定而依賴中介人持續監察該金融機構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擬稿

		(b) 金融機構之間代客戶處理的業務關係、戶口或執行的交易。
附表2 第18(1) 條	A4.11.3 [4.17.3]	金融機構必須： (a) 取得中介人的書面確認，表示同意履行該職責；及 (b) 信納中介人將應要求沒有延誤地提供在執行盡職審查措施過程中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附表2 第 18(4)(a) 條	A4.11.4 [4.17.4]	藉著中介人執行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須在該中介人執行該措施之後，立刻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數據或資料，但本段並沒有規定金融機構須同時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文件的複本、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附表2 第 18(4)(b) 條	A4.11.5 [4.17.5]	這些文件及紀錄如由中介人備存，金融機構須向中介人取得承諾，在金融機構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至少5年內，或直至有關當局可能指明的有關時間，備存所有相關的盡職審查資料。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如它在打擊洗錢條例的備存紀錄規定所列明的期間對該中介人作出要求，該中介人會在接獲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金融機構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該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數據或資料的紀錄。金融機構亦須向中介人取得承諾，在中介人即將結業或不再以中介人身分代金融機構行事的情況下，提供所有相關的盡職審查資料的複本。
	A4.11.6 [4.17.6]	金融機構應不時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中介人會應要求盡快提供盡職審查的資料及文件。

擬稿

	A4.11.7 [4.17.7]	金融機構如對中介人的可靠性產生懷疑，當即採取合理步驟覆核該中介人履行其盡職審查職責的能力。金融機構如欲終止與中介人的關係，則應立即向中介人取得所有的盡職審查資料。如金融機構對中介人先前執行的盡職審查措施有任何懷疑，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執行所需的盡職審查措施。
<u>本地中介人</u>		
附表2 第 18(3)(a) 、(3)(b) 及(7)條	A4.11.8 [4.17.8]	金融機構可依賴下列任何一類本地中介人執行附表2第2條所載的任何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 (a) 屬認可機構、持牌法團、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的金融機構(中介人金融機構)； (b) 會計專業人士，意指： (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 (i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執業法團；或 (iii)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IV 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c) 地產代理，意指： (i)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地產代理；或 (ii)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營業員； (d) 法律專業人士，意指： (i)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律師；或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或

擬稿

		(e)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意指： (i) 持有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G 條批給或根據第 53K 條續期的牌照的人；或 (ii)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Q(5)條所界定的當作持牌人， 不過，如本地中介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金融機構須信納該本地中介人有充分程序以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並須就有關客戶遵從附表2所載的相關規定³⁰。
附表2 第 18(3)(a) 及(3)(b) 條	A4.11.9 [4.17.9]	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定本地中介人是否符合第[A4.11.8]段所載列的準則，有關措施可包括： (a) 如該本地中介人屬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需確定該本地中介人是否須就有關客戶遵從附表 2 所載的相關規定； (b) 查詢該本地中介人的聲譽，或任何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的應用及審核程度；或 (c) 覆核該本地中介人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程序。
<u>海外中介人</u>		
附表2 第 18(3)(c) 條	A4.11.1 0 [4.17.1 0]	金融機構可依賴在對等司法管轄區^{31、32}經營業務或執業並符合以下準則的海外中介人執行附表2第2條所載的任何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 (a) 屬下列任何一類業務或專業：

³⁰ 附表2所列述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適用於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但僅在他們以業務方式為客戶擬備或進行任何打擊洗錢條例第5A條指明的交易的情況下方適用。

³¹ 海外中介人與金融機構可以沒有關連，亦可與金融機構屬同一公司集團。

³² 有關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指引載於第[A4.16]段。

擬稿

		(i) 經營與中介人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的機構； (ii) 律師或公證人； (iii) 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稅務顧問； (iv)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v) 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及 (vi) 經營與地產代理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的人； (b) 按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須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或領牌或受規管； (c) 已有措施確保遵從與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及 (d) 在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該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監管，而該主管當局所執行的職能，與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職能相類似。
	A4.11.1 1 [4.17.1 1]	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定海外中介人是否符合第[A4.11.10]段所載列的準則。為確定是否符合第[A4.11.10(c)]段所載列的準則而需採取的適當措施可包括： (a) 查詢該海外中介人的聲譽，以及任何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的應用及審核程度；或 (b) 覆核該海外中介人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u>由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擔任中介人</u>		
附表2 第 18(3)(d) 、(3A) 及(7)條	A4.11.1 2 [4.17.1 2]	金融機構亦可依賴符合以下準則的相關外地金融機構執行附表 2 第 2 條所載的任何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 (a) 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與中介人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及屬任何以下所描述者： (i) 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與該金融機構屬同一公司集團；

		(ii) 如該金融機構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是該金融機構的分行； (iii) 如金融機構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 (A) 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是該金融機構的總行；或 (B) 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是該金融機構總行的分行； (b) 根據集團政策須： (i) 設有措施確保遵從與根據附表 2 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及 (ii) 針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實施計劃；及 (c) 就遵從第(b)段所述的規定而言，是在集團層面受以下主管當局所監管的： (i) 有關當局；或 (i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³³就該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或總行執行與有關當局在打擊洗錢條例下所執行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
附表2 第 18(3A) 及(4)(c) 條	A4.11.1 3 [4.17.1 3]	第[A4.11.12 (b)]段所述的集團政策指有關金融機構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政策，而該政策適用於該金融機構及有關相關外地金融機構。集團政策應涵蓋與根據附表 2 所施加的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並應包含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³⁴(例如合規及審核職能)。該集團政策應能充分減低任何因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所處司法管轄區而涉及的較高國家風險。金融機構應信納相關外地金融機構在持續遵從集團政策方面，受到任何集團層面的合規、審核或其他類似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的定期和獨立的覆核。

³³ 有關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指引載於第[A4.16]段。

³⁴ 請參閱第3章。

擬稿

附表2 第 18(3A) 條	A4.11.1 4 [4.17.1 4]	金融機構應能夠證明有關集團政策的執行是在集團層面受有關當局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行與有關當局在打擊洗錢條例下所執行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所監管，而該有關當局或主管當局對整個集團作出監管，範圍涵蓋至相關外地金融機構。
A4.12 先前客戶		
附 表 2 第6條	A4.12.1 [4.18.1]	當有以下情況，金融機構必須對先前客戶（於2012年4月1日打擊洗錢條例生效前與之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執行附表2及本指引所指明的盡職審查措施： (a) 有關乎該客戶的交易發生而該交易憑藉其款額或性質屬異乎尋常或可疑的；或該交易不符合金融機構對該客戶、客戶的業務或風險狀況或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 (b) 該客戶的戶口的操作模式出現相當程度的轉變； (c) 金融機構懷疑該客戶或該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 (d) 金融機構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
	A4.12.2 [4.18.2]	觸發事件可包括把不動戶口重新活躍起來或某戶口的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有變，但金融機構將須考慮其本身客戶及業務特有的其他觸發事件。
附 表 2 第5條	A4.12.3 [4.18.3]	金融機構須注意，附表2第5條所述的持續監察規定亦適用於先前客戶（請參閱第5章）。
A4.13 未能妥善完成客戶盡職審查		

附表2 第3(1) 及(4)條	A4.13.1 [4.7.1、 4.7.2]	如金融機構不能夠遵守本章載列的相關盡職審查規定及第5章載列的持續盡職審查規定，則不可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亦不可與該客戶執行任何非經常交易，或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結束業務關係（如適用），並應考慮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A4.14 禁用匿名戶口		
附表2 第16條	A4.14.1 [4.19.1]	金融機構不得為任何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維持匿名戶口或以虛構的姓名或名稱維持戶口。如存在設有保密號碼的戶口，金融機構必須以完全符合打擊洗錢條例規定的方式維持有關戶口。金融機構必須按照本指引妥為識別及核實該客戶的身分。在所有情況下，不論關係是否牽涉保密號碼戶口，金融機構必須向已獲適當授權的合規主任、其他適當的人員、有關當局、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提供識別及核實客戶身分的紀錄。
A4.15 特別組織對其作出呼籲的司法管轄區		
附表2 第15條	A4.15.1 [新]	對於與來自特別組織對其作出呼籲的司法管轄區的自然人和法人及金融機構建立的業務關係及進行的交易，金融機構應按第[A4.9]段所載導引執行合乎風險比例的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
附表2 第15條	A4.15.2 [新]	如特別組織呼籲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或採取針對措施³⁵，或在其他獨立於特別組織但卻被視為屬較高風險的情況下，有關當局可透過書面通知： (a) 對金融機構施加一般責任，要求遵守附表2第15條載列的規定；或 (b) 要求金融機構採取書面通知內所述的特定針對措施。

³⁵ 關於嚴重缺乏執行特別組織建議及改善進度未如理想的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可能建議執行針對措施。

		(a)及(b)項所述措施的類別與風險性質及／或缺乏程度是合乎比例的。
A4.16 司法管轄區的對等		
<u>一般條文</u>		
附表2 第 4(3)(b)(i)、 4(3)(d)(iii)、 4(3)(f) 、 9(c)(ii) 、 18(3)(c) 條	A4.16.1 [4.20.1 、 4.20.2]	司法管轄區的對等及斷定是否對等是在打擊洗錢條例下採取盡職審查措施的一個重要環節 ³⁶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對等司法管轄區是指： (a) 屬特別組織的成員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或 (b) 施加類似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的司法管轄區。
<u>斷定司法管轄權是否對等</u>		
	A4.16.2 [4.20.3]	故此，就司法管轄區的對等目的而言，金融機構或須自行評估及斷定，除特別組織成員以外，哪個司法管轄區施加類似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金融機構須將其對該司法管轄區的評估記錄在案，有關評估或包括下列考慮因素：

³⁶ 為免生疑問，對等司法管轄區的評估與司法管轄區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並不相同。對等司法管轄區的評估主要聚焦於某司法管轄區有否執行與根據附表2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而司法管轄區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則涵蓋較多風險因素，例如司法管轄區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支持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結構元素或影響有效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的具體因素等。

擬稿

		(a) 有關司法管轄區是否與特別組織相類似職能的地區組織的成員，以及該與特別組織相類似職能的地區組織發表的相互評估報告； (b) 有關司法管轄區是否被特別組織識別為缺乏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策略，以及近期改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進度； (c) 任何由有關當局不時發出的忠告通函，提醒金融機構哪些司法管轄區在管控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表現欠佳； (d) 任何由專門化的國家、國際、非政府及商業機構發布關於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其他刊物。
	A4.16.3 [4.20.4]	鑑於司法管轄區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會隨時間而改變，金融機構應定期及／或遇有觸發事件時覆核有關司法管轄區是否對等的評估。

第5章 — 持續監察		
一般條文		
附表2 第5(1) 條	A5.1 [5.1、 5.2]	持續監察是有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中必不可少的部分。金融機構必須從兩個方面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a) 持續的盡職審查：不時覆核為遵從根據附表2第2部施加的規定而由該金融機構取得的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及 (b) 監察交易： (i) 對與客戶的交易執行適當的審查，以確保交易符合金融機構對該客戶、客戶的業務或風險狀況或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及 (ii) 識別(i)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及(ii)沒有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以及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藉書面列明審查所得。
持續的客戶盡職審查		
附表2 第 5(1)(a) 條	A5.2 [4.7. 12]	為確保已取得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³⁷ ，金融機構應定期及／或遇有觸發事件 ³⁸ 時覆核關於客戶的現存盡職審查紀錄。金融機構應制訂清晰的政策和程序，尤應訂明定期覆核的頻密程度或何謂觸發事件。
附表2	A5.3 [4.7.13]	金融機構最低限度應每年對所有可引致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高度風險

³⁷ 保持盡職審查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並非意指金融機構須重新核實經核實的身分（除非對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有懷疑）。

³⁸ 雖然金融機構不需定期覆核現有關於不動客戶的盡職審查資料，但當該關係重新活躍起來便應進行覆核。金融機構應在其政策及程序中清晰界定何謂不動客戶。

擬稿

第 5(1)(a) 條		的客戶進行一次覆核，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對有關客戶進行更頻密的覆核，以確保盡職審查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交易監察		
<i>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i>		
附表 2 第 19(3) 條	A5.4 [5.9]	金融機構應設立及維持適當的系統及程序以監察交易。系統及程序的設計、自動化程度及精密程度可基於下列因素作出調整： (a) 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b) 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c) 系統及管控措施的性質； (d) 滿足其他業務需要的現存監察程序；及 (e) 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包括交付或溝通途徑）。
	A5.5 [新]	金融機構應確保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能夠向所有負責執行交易監察及調查的相關職員提供適時而充分的資料，足以識別、分析及有效監察客戶的交易。
	A5.6 [新]	金融機構應確保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能夠支援以全面的方式持續監察商業關係，可包括監察業務範圍內或跨範圍某客戶多個戶口的活動及業務範圍內或跨範圍的相關客戶戶口的活動。這意指金融機構採用的方法應盡可能以關係為本，並非以個別交易為本。
	A5.7 [5.3]	金融機構在設計監察系統及程序（包括設定參數及門檻）時，應顧及交易可能的特徵包括：

擬稿

		(a) 交易性質及類別(例如不尋常金額或頻密程度)； (b) 一連串交易的性質(例如將單一交易分成多次現金存款)； (c) 交易的對口單位； (d) 付款／收款的地點；及 (e) 該客戶的正常戶口活動或營業額。
	A5.8 [新]	金融機構應定期覆核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包括採用的參數及門檻）是否合適及有效。有關參數及門檻應妥為記錄在案，並經獨立驗證，確保就運作及情況而言是合適的。
<i>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交易監察及覆核交易</i>		
附表 2 第 5(3) 條	A5.9 [5.7]	金融機構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對所有業務關係進行交易監察。監察程度（例如監察的頻密程度及強度）應與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狀況相稱。如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屬於高度 ³⁹ ，金融機構應更嚴格執行交易監察。在低風險的情況下，金融機構可下調監察的程度。
附表 2 第 5(1)(b) 及(c)條	A5.10 [新]	如有任何懷疑，金融機構在以下情況應採取合理步驟（例如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適當地詢問客戶或向其索取盡職審查資料）進行識辨： (a) 客戶的交易不符合金融機構對該客戶、客戶的業務及風險狀況，及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及 (b) 金融機構把交易識辨為(i)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

³⁹ 因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而須更嚴格執行交易監察的例子包括：(a)客戶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外地政治人物；及(b)根據附表2第15條會引致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業務關係。

擬稿

		常；及(ii)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 ⁴⁰ 。
	A5.11 [7.12]	如金融機構就某項交易或活動進行查詢並取得它認為屬可信納的解釋，則可斷定沒有懷疑的理由，故不再採取進一步行動。即使未有識辨出可懷疑之處，金融機構仍應考慮覆核客戶的風險狀況，以確保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A5.12 [5.11、7.12]	不過，如金融機構未能就某項交易或活動取得可信納的解釋，則可斷定為有懷疑的理由。在任何情況下，如在持續交易監察的過程中識別出可懷疑之處，便應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A5.13 [5.11]	金融機構應留意，憑誠信適當地詢問客戶並不構成通風報訊。不過，如金融機構合理地相信執行盡職審查程序會向客戶通風報訊，則可停止繼續跟進該程序。金融機構應把評估的基礎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並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附表 2 第 5(1)(a) 條	A5.14 [5.10]	金融機構所採取第[A5.10]段所述步驟的發現及結果、採取步驟後作出任何決定的理由應以書面方式妥為記錄在案，以便提交予有關當局、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

⁴⁰ 金融機構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藉書面列明審查所得。

第6章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A6.1 [6.7]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即資助恐怖主義行為、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組織。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般指進行牽涉財產的交易，而有關財產由恐怖分子或恐怖主義組織擁有或曾經或意圖用於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洗錢著重處理犯罪得益，即財產來源才是重點關注所在。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則有所不同，其重心在於財產的終點或用途，而有關財產可以是從合法來源取得的。
安理會 第1267 (1999) 號、 第1373 (2001) 號、 第1988 (2011) 號、 第1989 (2011)號 及第2253 (2015)號 決議	A6.2 [6.8, 6.9]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已通過安理會第1373(2001)號決議，要求全體成員國採取行動，防止和遏制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行為。聯合國亦已根據相關的安理會決議(例如安理會第1267(1999)號、第1988(2011)號、第1989(2011)號、第2253(2015)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公布因涉及基地組織、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和塔利班組織而遭受聯合國金融制裁的個人及組織的名單。聯合國全體成員國均須凍結名列該名單的任何法人的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並且就任何與該名單吻合的可疑姓名/名稱向有關當局報告。
	A6.3 [6.10]	香港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1373(2001)號決議中關於防止恐怖主義行為的措施的決定、若干關於防止恐怖主義的多邊公約及特別組織某些關於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建議。
《聯合國 （反恐怖	A6.4 [6.16]	凡某人或財產如第[A6.2]段所述被聯合國安理會轄下委員會根據相關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分別指定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

擬稿

主義措施)條例》 第4及5條		產 ⁴¹ ，行政長官可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4條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的姓名或該財產。此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分別指明某人或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由法庭作出的命令亦會在憲報刊登。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6、7、8、8A及11L條	A6.5 [6.11至6.14]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若干條文與金融機構尤其相關，這些條文關於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針對性金融制裁⁴²，現列舉如下： (a) 第6條授權保安局局長凍結懷疑是恐怖分子的財產； (b) 第7條禁止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 (c) 第8條禁止任何人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其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d) 第8A條禁止任何人在知道任何財產為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或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或罔顧以上事宜是否屬實的情況下處理該財產；及 (e) 第11L條禁止任何人在懷有意圖及知悉的情況下提供或籌集財產以資助某人為指明目的而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6(1)條	A6.6 [6.15]	保安局局長可就禁令批予特許，准許將已凍結的財產及經濟資源解凍，並容許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向指定各方支付款項，或為該方的利益而支付款項。尋求有關特許的金融機構須向保安局提出書面申請。

⁴¹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2條，恐怖分子財產指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或任何擬用於或曾用於資助或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財產。

⁴² 針對性金融制裁一併指凍結資產及禁止向為指定的個人或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資產。

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		
	A6.7 [6.2、6.3]	《聯合國制裁條例》授權行政長官訂立規例，以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決定的制裁，並透過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或指定相關的人及實體。這些制裁通常禁止直接或間接為指定某方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指定某方的任何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聯合國制裁條例》下的適用規例	A6.8 [6.6]	行政長官可就禁令批予特許，准許向《聯合國制裁條例》的指定某方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指定某方的任何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尋求有關特許的金融機構應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出書面申請。
	A6.9 [新]	為遏止為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籌集資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透過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通過的決議，對成員國施加強制責任，從兩個層面打擊擴散資金籌集：(a)在全球層面根據安理會第1540(2004)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及(b)在國家層面根據安理會第1718(2006)號及第2231(2015)號決議及其（未來的）後續決議（即針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及伊朗伊斯蘭共和國（伊朗）關於國家的決議。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4條	A6.10 [6.17]	香港根據多項法例實施打擊擴散資金籌集制度，包括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針對朝鮮及伊朗訂立的規例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4條特別禁止任何人提供任何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可能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有關的服務。提供服務被廣泛界定為及包括借出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金融資助。
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制裁		
	A6.11 [6.5]	雖然根據香港法律，金融機構一般並無任何責任關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組織或主管當局發出的名單，但經營國際業務的金融機構仍須注意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金融／貿易制裁制度的範疇及重點。如這些制裁可能對金融機構的業務構成影響，則金融機構應考慮這會對其程序引致甚麼影響，例如考

擬稿

		慮監察有關人士，以確保不會向名列某外地司法管轄區制裁名單的人士支付款項或接收來自該等人士的款項。
數據庫備存、篩查及更嚴格的查核		
	A6.12 [6.19]	金融機構應設立及維持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關於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法規及法例獲遵守。金融機構及其職員應充分了解本身的法律責任，而職員應獲提供充足導引及培訓。
	A6.13 [6.20]	金融機構應能夠識別嫌疑恐怖分子、可能被指定的各方，以及偵察被禁止的交易，這點至為重要。為此，金融機構須確保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及指定各方的名稱及詳細資料的數據庫，以綜合金融機構所知的各種名單的資料。金融機構亦可另作安排，登記使用由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備存的這類數據庫，並採取合理措施（例如定期抽樣測試），以確保數據庫完整而準確。
	A6.14 [新]	不論安理會決議或制裁名單有否透過香港法例實施，現行法例下已設有關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罪行。如某國家、個人、實體或活動被列入安理會決議或制裁名單，為施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例，可能會構成知悉或懷疑的理由，法定（包括舉報）責任及罪行條文亦因而適用。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有關恐怖主義、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擴散資金籌集的安理會決議或制裁名單頒布更新資料，有關當局會不時通知金融機構。當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頒布安理會決議或制裁名單列入若干國家、個人及實體後，不論有關制裁是否已在香港實施，金融機構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確保數據庫已收錄該等國家、個人及實體。
	A6.15 [6.21]	金融機構應將下列各項加入其數據庫：(i) 政府憲報刊登的名單；(ii) 有關當局不時告知金融機構的名單；及(iii) 任何由外地當局作出而可能會影響其運作的相關指定。每當資料有變化時，該數據庫亦應及時更新，讓相關職員易於查閱。

擬稿

	A6.16 [6.22、 6.23]	為避免與任何嫌疑恐怖分子及可能被指定的各方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金融機構應實施有效的篩查機制⁴³，方式應如下： (a) 在建立關係當時，根據當時的數據庫對客戶及該等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數據庫內所有新增及任何更新的指定對客戶及該等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及 (c) 在執行跨境電傳轉帳前根據當時的數據庫對相關各方進行篩查。
	A6.17 [新]	第[A6.16(a)及(b)]段載列的篩查規定應透過風險為本的方法，擴大至涵蓋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及與客戶有關連的人士。
	A6.18 [6.24、 6.25、 6.26]	如篩查期間識別出可能吻合的姓名／名稱，金融機構便應執行更嚴格的查核，以斷定可能吻合的姓名／名稱是否真正吻合。如金融機構懷疑有任何涉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擴散資金籌集或制裁的違規情況，便應該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更嚴格查核的結果（連同篩查紀錄）應記錄在案或以電子方式記錄。
	A6.19 [新]	金融機構可依賴其在外地的辦事處備存數據庫或執行篩查程序。不過，金融機構須留意，確保關於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法規及法例獲遵守的最終責任，仍由金融機構承擔。

⁴³ 不論客戶的風險狀況為何均應篩查。

第7章 — 可疑交易報告及執法機構要求		
香港的可疑交易舉報制度		
一般事項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1)及(7)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1)及14(5)條	A7.1 [7.1]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1)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1)條的法定責任，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a)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b)曾在與販毒或從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c)擬在與販毒或從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是恐怖分子財產，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應連同可疑交易報告一併提交。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任何人如沒有就所知悉或懷疑事項作出報告，最高可被判監禁3個月及罰款50,000元。
知悉與懷疑的比較		
	A7.2 [7.8]	一般而言，知悉可能包括： (a) 實際知悉； (b) 知悉一個合理的人會認為是事實的情況；及 (c) 知悉某些會令合理的人提出查詢的情況。

擬稿

	A7.3 [7.6 、7.9 及 7.11]	懷疑是較為主觀。懷疑是個人的，並且缺乏確鑿的證據作證明。就金融機構而言，如某客戶的某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不符合金融機構對該客戶的認知或異乎尋常（例如進行的模式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金融機構便應採取適當步驟，進一步審查該等交易，並識辨是否有可疑之處（請參閱第[A5.10]至[A5.14]段）。
	A7.4 [7.13]	對知悉或懷疑的人而言，他無需知道涉及洗錢的相關犯罪活動的性質，或資金本身是否確實從犯罪而來。此原則同樣適用於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A7.5 [7.5]	知悉或懷疑一旦確立： (a) 即使金融機構沒有進行交易，亦沒有交易透過金融機構進行，也應該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⁴⁴ ；及 (b) 經最初識辨有關懷疑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通風報訊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	A7.6 [7.4、 7.15 及 7.26]	向任何人士透露任何可能會對調查工作有影響的資訊(通風報訊)，即屬犯罪。如告知客戶已作出報告，這會影響調查工作，因而已犯罪。有關通風報訊的條文包括已於金融機構內部提出懷疑，但尚未向財富情報組報告的情況。

⁴⁴ 舉報責任要求任何人舉報懷疑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而不論所涉金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1)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1)條所述的舉報責任適用於「任何財產」。根據這些條文，只要產生懷疑即確立舉報責任，而無需考慮交易本身。因此，不論某項交易事實上有否進行（並涵蓋試圖進行的交易），舉報責任亦都適用。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5)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5)條		
有關報告可疑交易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A7.7 [新]	金融機構應執行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履行其法定的舉報責任，並妥為管理和減低因可疑交易報告牽涉任何客戶或交易所涉的風險。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應包括： (a) 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請參閱第3章）； (b) 就內部報告、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作出報告後如何減低風險及防止通風報訊執行清晰的政策和程序；及 (c) 備存內部報告及可疑交易報告的妥善紀錄。
	A7.8 [7.19]	金融機構應制訂措施去持續查核其有關報告可疑交易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並且行之有效。在此方面採取的措施的類別及程度，應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業務的性質和規模配合。
洗錢報告主任		

擬稿

	A7.9 [7.19 、7.21 及 2.15]	金融機構應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並作為與財富情報組及執法機構的主要聯絡點。洗錢報告主任應在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所履行的主要職能應包括監督下列各項： (a) 覆核所有內部披露及例外情況報告，並根據一切知悉的資料，決定是否有需要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 (b) 備存該等內部覆核的所有紀錄；及 (c) 提供有關如何避免「通風報訊」的導引。
識辨可疑交易及內部報告		
	A7.10 [7.7]	金融機構應為職員提供充足導引，讓職員在發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時即產生懷疑或能將有關情況辨別出來。有關導引應顧及職員可能遇到的交易及客戶指示性質、產品或服務類別及交付方式。
	A7.11 [7.12]	金融機構可按情況採用財富情報組所推廣的「SAFE」方法，其中包括：(a) 篩查戶口識別可疑交易指標；(b)向客戶作出恰當提問；(c)翻查客戶的已知紀錄；及(d)根據以上資料評估客戶的交易是否可疑。「SAFE」方法的詳情，可於財富情報組的網站(www.jfiu.gov.hk)查閱。
	A7.12 [7.23]	金融機構應設立及維持清晰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 (a) 全體職員均知悉洗錢報告主任的身分及作出內部報告時應依循的程序；及 (b) 所有內部報告必須送達洗錢報告主任，不得出現無故延誤。
	A7.13 [7.24]	即使金融機構可能有意建立內部制度，讓職員向洗錢報告主任發送報告前先諮詢其主管或經理的意見，但在任何情況下，非負責洗錢報告／合規職

擬稿

		能的主管或經理均不得過濾職員所提交的報告。金融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報告，故報告流程應盡可能縮短，令發現可疑交易的職員與洗錢報告主任之間涉及的人數越少越好，從而確保報告能迅速、保密及無障礙地送交洗錢報告主任。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4)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4)條	A7.14 [7.3]	在作出該等報告方面，金融機構的職員若已根據金融機構訂立的政策和程序向洗錢報告主任報告所懷疑事項，該職員已完全履行了有關法定規定。
	A7.15 [7.25]	內部報告應包括有關客戶的充分詳情，以及導致產生懷疑的全部資料。
	A7.16 [7.26]	洗錢報告主任必須確認收到內部報告，並在作出內部報告後提醒報告的職員他們在責任上不可作出通風報訊的事宜。
	A7.17 [7.28]	當評估某項內部報告時，洗錢報告主任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包括金融機構內部使用或提供予金融機構的有關報告所牽涉實體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資料。這可包括：

擬稿

		(a) 覆核透過有關連戶口進行之其他交易模式及交易量，採用的方法應盡可能以關係為本，並非以個別交易為本； (b) 任何先前的客戶指示模式、業務關係年期及查閱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資料和文件；及 (c) 按照財富情報組推薦的有系統方法來適當地查問客戶⁴⁵，藉以識別可疑交易。
	A7.18 [7.29]	即使需要搜尋關連戶口或關係的資料，但亦應在及時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法定規定，以及因須搜尋更多關連戶口或關係的相關資料而引致延誤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有關覆核過程，連同所得出的結論均應記錄在案。
<i>向財富情報組報告</i>		
	A7.19 [7.17 及 7.30]	完成覆核內部報告後，洗錢報告主任若判定有知悉或懷疑的理由，則應於評估完成後，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資料連同有關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的資料向財富情報組披露。視乎何時得悉或出現可疑情況，金融機構可在可疑交易或活動發生前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而不論該擬作交易最終有否成事），或如某項交易或活動僅在事後才看似可疑，則可在該交易或活動完成後始作披露。
	A7.20 [7.30]	假使洗錢報告主任真誠地作出不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決定，而洗錢報告主任是在考慮過所有可獲取的資料後作出沒有可疑情況的結論，則不大可能會因沒有報告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但是，最重要的是洗錢報告主任必須將他們的慎重考慮和採取的行動妥為備存紀錄，證明他們

⁴⁵ 有關詳情，請瀏覽 www.jfiu.gov.hk。

擬稿

		是以合理的方式行事。
	A7.21 [7.16 及 7.18]	如出現須作出緊急報告的情況（例如客戶已指示金融機構移動資金或其他財產、結束戶口、安排現金備取或對業務關係作出重大變動等），特別是當有關戶口是執法機構正在進行調查的一部分，則金融機構應在可疑交易報告中述明。如情況特殊而須作出緊急報告，可考慮初步以電話通知。
	A7.22 [7.33 (f)]	建議金融機構在初次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之時，即表明任何終止業務關係的意向，讓財富情報組得以在初期階段就有關行動提供意見。
	A7.23 [新]	金融機構應留意財富情報組及有關當局不時提供的反饋意見及導引，以確保向財富情報組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屬高水平。
<i>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後續事宜</i>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2)(a)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	A7.24 [7.34]	財富情報組會確認收到金融機構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條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如無需立即採取行動，例如就有關帳戶發出限制令，財富情報組一般會「同意」有關機構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2)(a)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2B)(a)條運作該戶口。如財富情報組發出不同意書，金融機構便應按該函指示行事，並按需要徵詢法律意見。

擬稿

措施) 條例》第12(2)(a) 條		
《販毒(追討得益) 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2) 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第12(2)條	A7.25 [7.2]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可就報告中所披露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的作為，為金融機構提供法定免責辯護，只要： (a) 該報告是在金融機構作出所披露作為之前作出，而該作為(交易)是得到財富情報組的同意的；或 (b) 該報告是在金融機構作出所披露作為(交易)之後，由金融機構主動及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A7.26 [7.33(a)及(b)]	不過，第[A7.25]段所述的法定免責辯護不會免除金融機構因該帳戶的持續運作而涉及的法律、聲譽或監管風險。財富情報組就交易前的報告作出「同意」的回應，不應被解釋為該戶口持續運作的「健康證明」或顯示該帳戶不會令金融機構涉及風險。
	A7.27 [7.33(c)及(d)]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後，不論財富情報組其後有否給予任何反饋意見，金融機構均應立即對業務關係進行適當覆核，並執行適當的減低風險措施。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後繼續運作該業務關係，而不再進一步

擬稿

		考慮有關風險及施加適當的管控措施以減低所識辨的風險，是不可接受的做法。如有需要，有關問題應上報至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並配合金融機構的業務目標及減輕所發現風險的能力，以斷定如何處理該段關係，從而減低該段關係所帶來的任何潛在的法律或聲譽風險。
	A7.28 [7.27]	金融機構應留意，就某交易或事件的可疑情況作出報告，並不代表再無需要就同一客戶的更多可疑交易或事件作出報告。更多可疑交易或事件，不論是否屬同一性質或有別於先前的可疑情況，均必須繼續向洗錢報告主任報告，如恰當，他將向財富情報組作進一步報告。
備存紀錄		
	A7.29 [7.25 及 7.31]	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及保存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所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報告的完整紀錄。該紀錄應收錄作出報告日期、其後處理報告的人員、評估結果、報告有否導致須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以及報告的相關文件存放何處等詳情。
	A7.30 [7.32]	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及保存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完整紀錄。該紀錄必須收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日期、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人，以及可疑交易報告的相關文件存放何處等詳情。如果認為恰當，這紀錄冊可與內部報告紀錄冊合併處理。
執法機構要求		
	A7.31 [新]	金融機構或會接獲執法機構根據香港相關法例提出的各種要求，例如搜查令、提交令、限制令或沒收令。這類要求對於協助執法機構進行調查，以至限制及沒收非法得益，至為重要。因此，金融機構應就如何以有效及合時的方式處理這類要求，制訂清晰的政策和程序，包括為此分配足夠資源。

擬稿

	A7.32 [7.36]	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在規定期限內就任何搜查令及提交令作出回應，並提供一切屬該等提交令範圍的資料或材料。金融機構在遵守規定時限方面如遇到困難，洗錢報告主任應第一時間聯絡調查的主管人員，尋求進一步導引。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10及11條、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15及16條、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6條	A7.33 [7.37]	在執法調查期間，金融機構可能會收到限制令，以便在調查結果出來之前凍結某些資金或財產。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它能夠凍結該限制令涉及的相關財產。應注意該限制令不一定適用於某業務關係中涉及的全部資金或財產，而金融機構應考慮在已取得財富情報組的適當同意下，可動用哪些資金或財產（如有）。
《販毒（追討	A7.34 [7.38]	被告一經定罪，法院可下令沒收其犯罪所得，而金融機構如持有屬於該被告的資金或其他財產（法院認為代表其犯罪得益），則可能會收到沒收令。

擬稿

得益） 條例》 第3條、 《有組 織及嚴 重罪行 條例》 第8條、 《聯合 國（反 恐怖主 義措 施）條 例》第 13條		如法院信納某些財產屬恐怖分子財產，亦可下令充公有關財產。
	A7.35 [新]	如金融機構接獲執法機構就特定客戶或業務關係提出的要求，例如搜查令或提交令，金融機構便應對該客戶或業務關係進行適當覆核，以斷定是否有可疑之處，並應留意有關要求提及的客戶，或是罪案的受害人。

第8章 — 備存紀錄		
一般法律及監管規定		
	A8.1 [8.1]	備存紀錄是審計線索中重要的一環，可藉以偵察、調查及沒收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備存紀錄有助調查當局確定疑犯的財政狀況、追查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資金，以及協助法院審查所有相關的過往交易，以評估有關財產或資金是否刑事或恐怖分子罪行的收益，或是否與該等罪行有關連。
	A8.2 [8.2]	金融機構應按照本身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保存所需及充分的盡職審查資料、交易紀錄及其他紀錄，以符合打擊洗錢條例、本指引及其他監管規定，藉以確保： (a) 為經由金融機構提存的任何與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有關的資金，戶口或交易，備存清晰及完備的審計線索； (b) 迅速地為有適當授權的有關當局、其他機構及審計人員提供所有客戶及交易的紀錄及資訊；及 (c) 金融機構能證明符合本指引其他章節指明的任何相關規定，以及有關當局發出的其他指引。
備存關於盡職審查及交易的紀錄		
附表2 第 20(1)(b)(i) 條	A8.3 [8.3]	金融機構應備存： (a) 在識別及核實任何客戶及／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及／或受益人及／或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及／或客戶的其他有關連者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擬稿

附表2 第2(1)(c)條 附表2第 20(1)(b)(ii) 條		(b) 所有在執行盡職審查或持續監察程序（包括簡化的盡職審查及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期間取得的其他文件及紀錄； (c) （如適用）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d) 關乎客戶的戶口（例如開戶表格、保險申請表格、風險評估表格），以及與客戶和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⁴⁶（最低限度應包括與盡職審查措施或戶口的運作有顯著改變有關的業務通訊）的紀錄及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 (e) 任何已作分析的結果（例如為確立複雜、異常大額交易的背景及目的而作出詢問）。
附表2 第 20(2) 及 (3)條	A8.4 [8.4]	第[A8.3]段提述的所有文件及紀錄應在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繼續期間備存，及在自有關的業務關係終止後的至少5年期間內備存。同樣地，對於總值相等於或超過盡職審查門檻的非經常交易（即電傳轉帳為8,000元及其他類別的交易為120,000元），金融機構應備存第[A8.3]段提述的所有文件及紀錄，由進行非經常交易後當日起計為期至少5年。
附表2 第 20(1)(a) 條	A8.5 [8.5]	金金融機構應就每項由該機構進行的（本地及國際）交易，備存與該項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這些資料應足以重組個別交易，以便在有需要時為檢控犯罪活動提供證據。
附表2 第20(2)條	A8.6 [8.6]	所有在第[A8.5]段提述的文件及紀錄應在自有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至少5年期間內備存，不論有關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

⁴⁶ 不要求金融機構要保存每一封通訊，例如與客戶的連串電郵，但金融機構應保存足夠通訊，顯示已遵守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

擬稿

附表2 第21條	A8.7 [8.7]	如該紀錄包含文件，應備存該文件的正本，或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該文件的複本。如該紀錄包含數據或資料，該紀錄應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
附表2 第20(4)條	A8.8 [8.8]	如該紀錄與正在進行的刑事或其他調查，或與在書面通知中指明的任何其他目的有關，在此等情況下，有關當局可藉給予金融機構的書面通知，要求有關機構在有關當局指明的較第[A8.4]及[A8.6]段提述的期間為長的期間，備存與指定交易或客戶有關的紀錄。
附表2 第3部	A8.9 [8.12]	不論在何處保存盡職審查及交易紀錄，金融機構必須符合香港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特別是附表2第3部的規定。
中介人保存的紀錄		
附表2第 18(4)(a)及 (b)條	A8.10 [8.9]	如金融機構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並由中介人持有客戶的識別及核實文件，有關金融機構仍有責任遵守所有備存紀錄的規定。金融機構應確保執行該等措施的中介人已設立系統，以遵從打擊洗錢條例及本指引下所有備存紀錄的規定（包括第[A8.3]至[A8.9]段提述的規定），以及中介人會在收到金融機構的要求後，盡快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有關文件及紀錄。
附表2 第18(4)(a) 條	A8.11 [8.10]	為免生疑慮起見，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應立刻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資料，例如姓名／名稱及地址。
	A8.12 [8.11]	金融機構應確保中介人在終止提供服務後會將文件及紀錄交回金融機構。

第9章 — 職員培訓		
	A9.1 [9.1]	持續的職員培訓是有效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系統內重要的一環。如沒有為使用系統的職員提供充分培訓，則即使是一個設計精湛的內部監控系統，其成效也會受到影響。
	A9.2 [9.2、 9.4、 9.5]	金融機構有責任為職員提供充分培訓，確保他們受訓後足以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培訓的範疇及頻密程度應切合金融機構面對的特定風險，並顧及職員的職能、職責及經驗。新職員獲聘用或委任後，應盡快接受初步培訓。金融機構除要安排初步培訓外，亦應定期舉辦複修培訓，確保職員明白本身的責任，並掌握有關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發展。
	A9.3 [9.3]	金融機構應實施清晰及明確的政策，確保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為有關職員提供充分培訓。
	A9.4 [9.6]	金融機構應促使職員留意： (a) 機構及職員本身的法定責任，以及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因未能遵守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而可能需要承擔的後果； (b) 機構及職員本身的法定責任，以及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因未能舉報可疑交易而可能需要承擔的後果； (c)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制裁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任何與金融機構及職員本身職責有關的其他法定及監管責任，以及違反此等責任而可能需要承擔的後果；

擬稿

		(d) 其機構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及 (e) 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嶄新及新興技巧、方法及趨勢，而這些技巧、方法及趨勢是職員履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特定職責所需具備的。
	A9.5 [9.7]	此外，以下培訓的範疇或適用於特定類別的職員： (a) 所有新職員（不論資歷） (i)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背景及金融機構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問題的重視的簡介；及 (ii) 識別可疑交易及向洗錢報告主任舉報任何可疑交易的必要，以及認識「通風報訊」的罪行。 (b) 與公眾有直接接觸的職員（例如前線工作人員、代表獲授權保險人行事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i) 在金融機構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策略方面，這類職員作為與潛在洗錢人的第一個接觸點的重要性； (ii) 金融機構在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方面的政策及程序上的規定，而這些規定是與這類職員的職責相關的；及 (iii) 就可能出現可疑交易的情況及相關政策及程序等方面提供培訓，例如報告的流程及應何時提高額外警覺； (c) 後勤職員(視乎他們的職責)： (i) 客戶核實及相關處理程序的適當培訓，及 (ii) 如何識別不尋常活動，包括不正常的結算、付款及交付指示； (d) 經理級人員包括內部審計人員及合規主任： (i) 更高層次的培訓，培訓範圍應涵蓋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

擬稿

		度的各方面；及 (ii) 涵蓋監督及管理職員、系統審查、進行隨機抽查，以及向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的職責的特定培訓；及 (e) 洗錢報告主任： (i) 涵蓋評估所收到的可疑交易報告及向財富情報組報告可疑交易的職責的特定培訓；及 (ii) 與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有一般規定/發展同步的培訓。
	A9.6 [9.8]	金融機構應視乎可運用的資源及職員的培訓需要，考慮在提供培訓時混合使用各種培訓技巧及工具。這些技巧及工具可包括網上學習系統、課堂上的集思培訓、相關錄影帶及紙張形式或以內聯網為本的程序手冊。金融機構可考慮使用特別組織的文章及典型案件作為培訓材料。金融機構應能夠向有關當局證明所有培訓材料應是最新的，並且應符合現行規定及標準。
	A9.7 [9.9]	無論使用哪種培訓方法，金融機構應監察誰人已接受培訓、職員何時接受培訓，以及所提供培訓的類別，並備存紀錄。紀錄應最少保存3年。
	A9.8 [9.10]	金融機構應監察培訓的效用。這可透過以下方法達致： (a) 測試職員對機構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及對他們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的理解，以及他們辨認可疑交易的能力； (b) 監察職員在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方面的合規情況，以及監察內部報告的質和量，藉此找出進一步的培訓需要，並且採取適當行動；及 (c) 監察職員出席培訓的情況，並對沒有合理因由而缺席培訓的職員作出跟進。

第10章 — 電傳轉帳		
一般規定		
	A10.1 [10.1]	本章主要適用於認可機構及金錢服務經營者。如其他金融機構以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匯款機構、中介機構或收款機構的身分行事，它們亦應遵守附表2第12條的規定及本章的指引。如金融機構是電傳轉帳的匯款人或收款人，即並非以匯款機構、中介機構或收款機構的身分行事，則無需就該交易遵守附表2第12條的規定及本章的指引。
附表2第1(4)條及第12(11)條	A10.2 [10.2]	電傳轉帳是由一間機構(匯款機構)代表某人(匯款人)藉電子方式進行的交易，目的是將某筆金錢轉往某間機構(收款機構) (該機構可以是匯款機構或另一機構)以提供予該人或另一人(收款人)，而無論是否有一間或多於一間機構(中介機構)參與完成有關金錢轉帳。金融機構應就其在電傳轉帳中擔當角色，遵從本章所載的相關規定。
	A10.3 [10.3]	附表2第12條及本章所載的規定亦適用於採用直接撥付機制(例如以MT202COV付款)的電傳轉帳 ⁴⁷ 。
附表2第12(2)條	A10.4 [10.4]	附表2第12條及本章不適用於以下電傳轉帳： (a) 在兩間金融機構之間的電傳轉帳，而每間機構只代表本身行事； (b) 在一間金融機構與一間外地機構⁴⁸之間的電傳轉帳，而每間機構均只代表本身行事； (c) 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傳轉帳 —

⁴⁷ 請參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09年5月發表的文件《跨境電匯直接撥付訊息的盡職審核及透明度》及金管局於2010年2月頒佈的《有關處理跨境電匯直接撥付訊息的指引文件》。

⁴⁸ 就附表2第12條及本章而言，「外地機構」指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及所經營的業務與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的機構。

擬稿

		(i) 因使用信用咭或扣帳咭(例如以扣帳咭經由自動櫃員機從銀行戶口提取金錢、以信用咭取得現金墊支或以信用咭或扣帳咭就貨品及服務付款)進行的交易而引致的，但如該咭是用以完成金錢轉帳則除外；及 (ii) 該信用咭或扣數咭的號碼，已包括在附隨該項轉帳的信息或付款表格內。
匯款機構		
附表2第 12(3)及(5) 條	A10.5 [10.5]	匯款機構須確保款額相等於8,000港元或以上(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電傳轉帳，必須附隨下列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 (a) 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 (b) 匯款人在匯款機構開立的戶口(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來源)的號碼，或(如沒有此戶口)由匯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 (c) 匯款人的地址或、匯款人的客戶識別號碼⁴⁹或識別文件號碼或如匯款人為個人，則該匯款人的出生日期及地方； (d)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e) 收款人在有關收款機構開立的戶口(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對象)的號碼，或(如沒有該戶口)由收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
附表2第 12(3)、 (3A)及(5)	A10.6 [10.6]	匯款機構必須確保款額為 8,000 港元以下(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電傳轉帳，必須附隨下列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

⁴⁹ 客戶識別號碼指用作識別發起機構發起人的獨特號碼，與第[A10.7]段所述的獨特交易參考編號並不相同。客戶識別號碼必須參照由發起機構持有的紀錄，該紀錄最少包含下列其中一項資料：客戶的地址、識別文件號碼或出生日期及地點。

擬稿

條		(a) 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 (b) 匯款人在匯款機構開立的戶口(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來源)的號碼，或(如沒有此戶口)由匯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 (c)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d) 收款人在有關收款機構開立的戶口(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對象)的號碼，或(如沒有該戶口)由收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
	A10.7 [10.7]	第[A10.5]及[A10.6]段所指由匯款機構或收款機構編配的獨特參考編號應可用作追蹤有關電傳轉帳。
	A10.8 [10.8]	就款額相等於8,000港元或以上(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電傳轉帳，匯款機構必須確保附隨於電傳轉帳的所需匯款人資料準確。
附表2第 3(1)(c)及 (d)條	A10.9 [10.9]	就款額相等於8,000港元或以上(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非經常電傳轉帳，匯款機構必須核實匯款人的身分。至於款額為8,000港元以下(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非經常電傳轉帳，匯款機構一般無需核實匯款人的身分，除非匯款機構認為數項電傳轉帳交易似乎有關連並涉及相等於8,000港元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或懷疑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附表2第 12(7)條	A10.10 [10.10]	匯款機構可將多於一項來自單一匯款人的電傳轉帳，集合在一個群組檔案中，傳遞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的收款人。在此等情況下，匯款機構可在電傳轉帳僅加入匯款人的戶口號碼或(如沒有此戶口號碼)獨特

擬稿

		參考編號，但群組檔案應載有所需及準確的匯款人資料及所需收款人資料，而該資料在收款人的國家可用作全面追查。
附表2第 12(6)條	A10.11 [10.11]	就本地電傳轉帳 ⁵⁰ ，匯款機構可選擇不將全部所需匯款人資料加入電傳轉帳，而僅加入匯款人的戶口號碼或(如沒有此戶口號碼)獨特參考編號，但該號碼必須可用作追蹤有關電傳轉帳。
附表2第 12(6)條	A10.12 [10.12]	如匯款機構依第[A10.11]段所述選擇不加入全部所需匯款人資料，則須在收取它的轉帳指示的機構或有關當局的要求下，在接獲該要求後的3個營業日內，提供全部所需匯款人資料。此外，該等資料亦需按執法當局要求立即提供。
中介機構		
附表2第 12(8)條	A10.13 [10.13]	中介機構必須確保在轉帳中保留附隨於電傳轉帳的所有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並將有關資料傳遞予收取它的轉帳指示的機構。
	A10.14 [10.14]	如因技術限制而未能將附隨於跨境電傳轉帳的所需匯款人或收款人資料保留於相關的本地電傳轉帳中，中介機構應將從匯款機構或另一間中介機構接收的所有資料存檔，為期至少5年。以上規定亦同時適用於因技術限制而未能將附隨於本地電傳轉帳的所需匯款人或收款人資料保留於相關的跨境電傳轉帳中。
附表2第 19(2)條	A10.15 [10.15]	中介機構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識辨及處理沒有遵守相關匯款人

⁵⁰ 本地電傳轉帳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傳轉帳：參與該項轉帳的匯款機構及收款機構，與及(如有一間或多於一間的中介機構涉及在該項轉帳)中介機構或所有中介機構均為位於香港的金融機構。

擬稿

		或收款人資料規定的匯入電傳轉帳，有關程序包括： (a) 採取與直通式處理程序一致的合理措施，以識辨欠缺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的跨境電傳轉帳；及 (b) 設有風險為本的政策及程序，以斷定：(i)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欠缺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的電傳轉帳；及(ii)適當的跟進行動。
附表2第 12(10)(a) 條	A10.16 [10.16]	就第[A10.15]段所指的風險為本政策及程序而言，如跨境電傳轉帳並無附隨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中介機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發出轉帳指示予它的機構，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如未能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中介機構應考慮限制或結束它與該機構的業務關係，或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附表2第 12(10)(b) 條	A10.17 [10.17]	如中介機構察覺到附隨於電傳轉帳看來是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並不完整，或不具意義，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收款機構		
附表2第 19(2)條	A10.18 [10.18]	收款機構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識辨及處理沒有遵守相關匯款人或收款人資料規定的匯入電傳轉帳，有關程序包括： (a) 採取合理措施(例如事後監察)，以識辨欠缺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的本地或跨境電傳轉帳；及 (b) 設有風險為本的政策及程序，以斷定：(i)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欠缺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的電傳轉帳；及(ii)適當的跟進行動。

擬稿

附表2第 12(9)(a) 及 12(10)(a) 條	A10.19 [10.19]	就第[A10.18]段所指的風險為本政策及程序而言，如本地或跨境電傳轉帳並無附隨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收款機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發出轉帳指示予它的機構，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如未能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收款機構須考慮限制或結束它與該機構的業務關係，或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附表2第 12(9)(b) 及 12(10)(b) 條	A10.20 [10.20]	如收款機構察覺到附隨於電傳轉帳看來是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並不完整，或不具意義，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附表2第 3(1)(c)條	A10.21 [10.21]	就款額相等於8,000港元或以上(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電傳轉帳，如收款機構未曾核實收款人的身分，便應加以核實。

擬稿

第11章 - 匯款交易

引言

附表2 第13條	A11.1 [11.1]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3條載列進行匯款交易的特別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充分明白他們根據該等規定應負的責任，這點至為重要。
-------------	-----------------	---

匯款交易的定義

附表2 第13(3) 條	A11.2 [11.2]	打擊洗錢條例對匯款交易的定義作出界定，即指為將金錢或安排將金錢送往香港以外地方而進行的交易，並訂明金錢服務經營者在進行該等交易前必須完成的特別規定。這些特別規定主要包括下文第11.4段所述的識別及核實匯款人的身分，以及各項備存紀錄的規定。
附表2 第1(4)條		金錢服務經營者須認識到匯款交易與電傳轉帳是不同的。關於電傳轉帳，打擊洗錢條例將其定義界定為由一間機構(匯款機構) 代表某人(匯款人)藉電子方式進行的交易，目的是將某筆金錢轉往某間機構(收款機構)(該機構可以是匯款機構或另一機構)以提供予該人或另一人 (收款人/受益人)，而無論是否有一間或多於一間機構(中介機構) 參與完成有關金錢轉帳。如交易是電傳轉帳，金錢服務經營者在遵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2條的特別規定時，應顧及第10章關於電傳轉帳的導引。

識別及核實匯款人的身分

附表2 第13(1) 條	A11.3 [11.3]	在進行涉及8,000港元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匯款交易之前，而該項交易並非電傳轉帳，金錢服務經營者須識別匯款人及核實其身分。
附表2 第13(3) 條	A11.4 [11.4]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匯款交易的匯款人是指該人在金錢服務經營者開立戶口，而該項交易所涉金錢，是自該戶口匯出的；或如沒有此戶口，匯款交易的匯款人是指示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該項交易的人。

擬稿

附表2 第13(2)(a) 及(b) 條	A11.5 [11.5]	金錢服務經營者須藉參考匯款人的識別文件，識別及核實交易的匯款人的身分。
附表2 第13(2)(c) 條	A11.6 [11.6]	在進行涉及8,000港元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匯款交易之前，而該項交易並非電傳轉帳，金錢服務經營者須記錄 (i) 匯款人的姓名； (ii) 匯款人的識別文件的號碼，以及(如匯款人的識別文件是旅行證件) 發出旅行證件的地方； (iii) 匯款人的地址； (iv) 所涉的貨幣及款額；及(v) 接獲指示的日期及時間、收款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送遞的方式。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能證明已按照第8章的規定採取步驟保存匯款人的紀錄及相關交易的資料，以便有需要時向海關關長提供該等資料。

附錄A		
可用於識別客戶身分的可靠及獨立來源的例子		
附表2第 2(1)(a)(iv) 及 2(1)(d)(i) (D)條	1	金融機構應根據實際身在香港的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旅遊證件來核實他們的身分。金融機構應經常根據香港居民的香港身份證、身分證明書或簽證身分書來識別及/或核實他們的身分。非居民的身分則應根據他們的有效旅遊證件作出核實。
	2	至於沒有現身香港的非香港居民，金融機構應根據以下資料來識別及/或核實有關人士的身分： (a) 有效的國際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或 (b) 附有有關個人照片的有效國民（即由政府或國家簽發）身分證；或 (c) 由主管的國家或政府機構簽發的有效國家（即由政府或國家簽發）駕駛執照⁵¹，執照上有照片證明申請人的身分。
	3	旅遊證件是指附有持有人照片，能確定持有人的身分及國籍、原居地或永久居留地的護照或其他證件。以下文件為可作身分核實用途的旅遊證件： (a)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身分證； (b) 台灣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 (c) 海員身分證明文件（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公約》／《1958年海員身分證件公約》簽發）； (d) 內地居民的台灣旅遊許可證； (e) 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澳門居民旅遊證；

⁵¹ 為免生疑問，國際駕駛許可證及執照不能用於此目的。

擬稿

		(f) 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及 (g) 往來港澳通行證。
	4	至於在香港出生而並無持有有效旅遊證件或香港身份證⁵²的未成年人，則可根據他們的香港出生證明書來核實他們的身分。每當與未成年人建立業務關係時，金融機構應同時按照以上規定記錄及核實該未成年人士的父母或代表或陪同該未成年人士的監護人的身分。
	5	金融機構如要識別及/或核實公司客戶的身分，可於該公司的註冊地的公司註冊處進行查冊，並取得一份完整的公司查冊報告，用以證實目前用作參考的公司的全部資料（或外地對等資料）。
	6	至於沒有國民身分證的司法管轄區，以及如客戶沒有附有相片的旅遊證件或駕駛執照，金融機構可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法，破例接受其他文件作為身分識別證據。該等文件上應盡可能附有該個人的照片。

⁵² 凡年滿11歲及以上的所有香港居民均須登記辦理身分證。香港永久居民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永久居民的身分證（即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在身分證正面個人出生日期的下方註有大寫英文字母「A」。

擬稿

主要用語及縮寫詞彙

用語／縮寫	涵義
打擊洗錢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盡職審查	客戶盡職審查
合規主任	合規主任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
特別組織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富情報組	聯合財富情報組
洗錢報告主任	洗錢報告主任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錢服務經營者	金錢服務經營者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政治人物	政治人物

擬稿

擴散資金籌集	為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籌集資金
有關當局	有關當局
風險為本的方法	風險為本的方法執行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
附表2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
簡化盡職審查	簡化客戶盡職審查
可疑交易報告	可疑交易報告；亦指報告或披露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聯合國制裁條例》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